

标段编号：2312-440305-04-01-169765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二线绿道2号、4-5号、10号边坡治理项目施工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1月11日

资信标要求一览表（如有）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不评审）	按第三章《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补充/修改》附件一格式填写。 注：须随本表提交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提供办公场所的房产证或房屋租赁合同原件扫描件。
2	《投标人近 5 年内签订同类工程业绩一览表》（不评审）	按第三章《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补充/修改》附件二格式填写。 提供近五年（从本项目招标公告第一次发布之日起倒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同类工程业绩，注明在建或已完工。 注 1：证明材料为合同原件扫描件（需体现承发包单位、工程名称、工程规模、工程内容、签订时间、签字盖章页等。）、中标通知书（若有）等证明材料；已完工的须提供竣工验收证明原件扫描件。 注 2：同类工程业绩填写最多不得超过 5 项，超过只计取列表前 5 项。
3	《拟投入的项目经理基本情	按第三章《招标人对招标文

	况表》（不评审）	件的补充/修改》附件三格式填写。提供近五年（从本项目招标公告第一次发布之日起倒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拟派的项目经理或同等职位承担的最具代表性的同类工程业绩，注明在建或已完工。注 1：证明材料为合同原件扫描件（需体现项目经理姓名、承发包单位、工程名称、工程规模、工程内容、签订时间、签字盖章页等；合同未体现项目经理姓名的，可提供业主证明。）、中标通知书（若有）等证明材料；已完工的须提供竣工验收证明原件扫描件。注 2：同类工程业绩填写最多不得超过 5 项，超过只计取列表前 5 项。
4	《投标人近 5 年内获奖情况一览表》（不评审）	按第三章《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补充/修改》附件四格式填写。提供近五年（从本项目招标公告第一次发布之日起倒推，以获奖证书载明时间为准）投标人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工程类奖项不超过 5 项,超过只计取列表前 5 项。注 1：证明材料为：获奖证书

		（应包含但不限于项目名称、企业主体、获奖时间等）和获奖证明材料（若有）等扫描件，原件备查； 注 2：若提供证明材料不齐全或模糊不清，获奖情况将不予认可。
5	《拟派投入本项目主要成员基本情况》（不评审）	按第三章《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补充/修改》附件五格式填写。 按招标文件要求配备本项目主要人员（包括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劳资专管员、安全员、施工员、资料员等其他项目管理成员）。 注 1：提供相应注册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或职称证书原件扫描件。 注 2：提供所配备人员本单位近 3 个月（从招标公告发布当月的上一个月起倒算连续 3 个月）社保缴纳情况（社保部门网页或窗口打印资料均可）。退休人员不得作为参加本项目的人员。

1、备注：资信要素不进行评审，真实性通过公示予以监督。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注册资本	11000 万元
企业性质	民营企业	固定办公场所	福田区
企业法定代表人姓名	吴志鸿	企业技术负责人姓名	黄寿山
企业资质情况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符合本工程施工资质类别及等级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取得符合本工程要求的施工资质时间	2024. 7. 3	备注	/

注：须随本表提交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提供办公场所的房产证或房屋租赁合同原件扫描件。

投标人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89421007H

营业执照
(副本)

名称 深圳鹏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志鸿

成立日期 2009年05月11日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亭社区梅华路1号梅华1号
大楼409-C

登记机关

2024年06月17日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左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投标人资质证书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244048712

企业名称: 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89421007H

法定代表人: 吴志鸿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亭社区梅华路1号梅华1号大楼409-C

有效期: 至 2028年12月12日

资质等级: 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特种工程 (建筑物纠偏和平移) 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特种工程 (结构补强) 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7月03日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344006307

企业名称: 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89421007H

法定代表人: 吴志鸿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亭社区梅华路1号梅华1号大楼409-C

有效期: 至 2028年12月25日

资质等级: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桥梁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隧道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先关注广东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24年07月03日



租赁合同

房地产租赁合同



说明

一、出租方（甲方）：填写出租单位全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二、承租方（乙方）：填写承租单位全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承租人姓名及身份证号。

三、合同空格内容由租赁双方协商。无填写内容的必须使用斜杠（/）填充，有选择项的选择填写。

四、合同使用钢笔、碳素笔或者计算机打印填写，字迹工整，不得随意涂改。

五、合同应加盖骑缝章。

房地产租赁合同

出租方（甲方）：深圳市华翌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825MA4UTR6U7J）

承租方（乙方）：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89421007H）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为保障租赁双方的合法权益，在自愿平等和公平诚信的基础上，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序言

一、甲方将位于广东省（自治区、直辖市）深圳市福田区（镇、乡）梅华路1号梅华一号大楼409-C的房地产，房屋建筑面积16平方米（以下简称“租赁房地产”），出租给乙方使用。

二、签署本合同，即表明乙方对租赁房地产现状及周边环境已做充分了解，同意承租该房地产；乙方确认甲方已将信息披露完整，不存在故意隐瞒行为，同时乙方熟知租赁房地产现状及所披露信息，并自愿承担本合同的权利义务。

三、甲、乙双方确认，本合同相关词语应按如下定义解释和执行：

1. 租约年：计租日至次年当月当日的前一日为第一个租约年，其他租约年均依此类推。

2. 租金：租金为乙方因承租甲方房地产而向甲方支付的货币资金，此金额为含税金额。不含水、电、气、暖、设备等费用。

3. 保证金：作为乙方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和责任的担保，乙方向甲方交纳的约定金额的款项。本合同有效期内，由甲方保管，不计利息。

4. 转租：乙方作为出租方，将租赁房地产部分或全部出租给一个或多个第三方的行为。为免疑问，转租包括但不限于出租厂房、柜台、店铺、停车场、仓库等导致租赁房地产部分或全部以乙方之外主体对外经营的情况。

5. 承租人：乙方即为承租人。

6.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第一条 房地产用途

本租赁房地产租赁用途为：商业、办公。租赁期限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变更租赁用途。

第二条 房地产转租

（一）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所承租的房地产转租。确需转租的，在不违背本合同约定的前提下，乙方须将转租合同报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签订、实施。

（二）乙方负责督促次承租人遵守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社会治安等法律法规，并对出现的问题承担全部责任。

（三）乙方负有义务确保次承租人不得将租赁房地产转租。

第三条 租赁期限

（一）租赁期限自 2024 年 6 月 01 日起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止。

（二）租赁期限届满后，若甲方还享有该物业的出租权和经营权，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权。

（三）租赁期限届满日前 60 天，甲方启动对租赁房地产的招租程序，有权许可第三方进入租赁房地产踏勘，乙方应当配合，无权设置任何障碍。

第四条 租金、管理费及支付方式

(一) 租金: 无偿使用。

第五条 其他费用

(一) 租赁期内的水、电、气、暖、设备、 / 等公用费用或设备使用费用, 按实际发生金额由乙方承担。其中水费: / 元/吨、电费: / 元/度。法律法规规定由甲方代收的, 乙方应当按甲方通知及时交纳。

第六条 保证金

(一) 乙方已向甲方一次性支付: (大写: / (¥ / 元), 含贰个月保证金、壹个月租金, 水费、电费保证金: (大写) / (¥ / 元)。

(二) 如乙方未按期支付保证金, 则乙方除应承担逾期支付的违约责任外, 甲方还可以按照乙方逾期支付的天数相应顺延租赁房地产交付日, 但本合同项下计租日和租赁期限的届满日等不予顺延。超出支付日 15 日的, 则视为乙方单方终止合同, 乙方应当赔偿甲方 3 个月租金。

(三) 本合同届满终止时, 乙方将房地产交还给甲方, 双方就租赁房地产产生的各项费用结算完毕, 乙方应恢复房屋项下各项工商、税务、银行等登记信息清洁 (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的分支机构、关联机构、人员等使用本租赁房地产的全部或部分作为注册、登记地址等用途), 乙方在完成上述信息的变更或修改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 甲方将经结算确认后的保证金无息退还给乙方。

(四)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将房地产交还甲方或者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或者乙方擅自解除合同的, 甲方有权没收保证金, 同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第七条 房地产使用管理

(一) 乙方在使用和经营租赁房地产过程中, 应遵守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社会治安等法律法规。自计租日起, 由乙方承担租赁房地产及周边经营环境管护责任。对因安全和经营需要而进行的消防安全、

环保、日常维修维护等行为，由乙方自行承担，费用自理。

（二）签署本合同即认可承租场地内所有建筑物、构筑物，包括乙方新建、添建部分，权属全部归军方（甲方）所有。租赁期限届满，乙方应将承租场地内所有建筑物、构筑物无偿交还甲方，甲方不负任何补偿赔偿责任。

（三）使用中如确需对房地产进行改造、装修或者增扩固定设施的，应在不影响使用安全的前提下，须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后实施，其费用由乙方承担，权属归军方（甲方）所有，租赁期满后或者解除合同时，须完好无偿移交给甲方。

（四）招牌及其他场所的使用

乙方可按照如下约定设置招牌（包括商标、商号、标志、店招、霓虹、灯箱等）：

1. 乙方可在租赁房地产内（指乙方专用区域，不包括乙方与甲方或租赁房地产其他承租方共用区域）设置招牌，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的前提下，甲方不予干涉。

2. 租赁房地产外墙面、楼顶的使用、收益权由甲方享有。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同意在租赁房地产适当位置免费为乙方提供一块店招位，具体位置、规格应符合甲方统一规划要求，及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并需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乙方在设置招牌前须将施工图纸报甲方审核。甲方的审核不减免乙方依法应承担的责任，也不导致甲方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3. 乙方设置店招的报批（含招牌报批和内容报批）、安装、使用、更换、清理、维护、保养和安全（包括因天气、地震等原因导致的安全问题等）均由乙方自行负责（招牌的施工须与外装施工同步完成），乙方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和责任。如造成甲方或第三人损失的，乙方还应予以赔偿。

4. 乙方使用甲方提供的免费店招位，仅限于自用店招标识，不得用于发布广告。

如乙方取得租赁房地产外墙面广告位使用权的，乙方可自行决定广告位的使用方式，但不得发布与乙方经营范围不符的广告，也不得发布与租赁房地产其它业态存在竞争的企业广告或产品广告。

5. 乙方在使用店招位时，应做好防水防漏及安全防护工作。由于乙方施工、设置、安装店招等因素造成的建筑物漏水或对建筑物结构、外墙部分造成其他损害或发生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及费用，并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完成维修。否则，甲方可自行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甲方义务

租赁期内，甲方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一）按合同约定及时交付房地产；
- （二）保证出租的房地产权属清楚；
- （三）负责协调与出租房地产权属有关的纠纷；
- （四）负责向承租方提供《军队房地产使用许可证》的复印件。

第九条 乙方义务

租赁期内，乙方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一）按照合同约定缴纳保证金和租金，其经营行为及费用与甲方无关；
- （二）乙方应合法经营并对次承租人的经营行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负责对承租的房地产及附属设施设备看管维护。造成房屋或设施设备损坏丢失的，须予以修复或者赔偿；
- （四）负责所承租房地产的环境卫生、防火、住用人员登记管理以及安全等工作。具体内容见《出租场所安全管理协议》；
- （五）不得将所承租的房地产作抵押或者入股联营，不得将所承租的房地产转借给他人或者与他人互换使用；
- （六）不得擅自改变租赁用途，不得开展影响甲方、甲方出资

人形象的活动，不得以甲方、甲方出资人名义开展经营等活动，不得从事任何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活动；

（七）处理租赁期内与租赁房地产权属无关的各种纠纷。

第十条 合同解除、变更

（一）双方协商解除合同：

1. 甲方因军事需要提前解除合同的，甲方应出具相关部队单位的通知文书。乙方应当自接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30日内无条件地将所承租的房地产及按本合同约定应归还军方（甲方）的全部财产交还给甲方，甲方按乙方实际使用时间计收租金，无息退还保证金，其他互不补偿；

2. 甲方需要提前解除合同的，应当提前3个月通知乙方，按剩余租赁年限补偿乙方装修费用（必须经甲方审计确认）的残值，同时给予乙方不超过1个月租金的其他补偿（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搬迁费用、除装修外不能搬迁物品的残值等所有费用），并退还乙方保证金；

3. 乙方需要提前解除合同的，应当提前3个月书面通知甲方，将租赁房地产及按本合同约定属于军方（甲方）的全部财产交还给甲方。乙方租金交至归还全部财产之日，甲方不退还乙方保证金。

（二）乙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立即解除本合同，解除通知自乙方收到之日起生效。

1. 乙方的资产被查封、扣押、强制执行或存在其它有损资产权益的司法、行政程序，足以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

2. 乙方丧失主体资格、破产、清算、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停业等，足以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

3. 乙方违反本合同项下关于租金及其他费用的缴付约定，每逾期一日，甲方按欠交租金总额的万分之五向乙方加收违约金。经甲方发出书面催缴通知后超过10天的，或在租赁期间，三次拖延履行支付义务的，或拖欠租金、其他费用达10天以上的；

4.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七条第三款的，且在甲方书面通知后 30 天内未能恢复原状的；

5. 乙方严重违反治安安全、消防安全规定或存在严重安全隐患，被相关政府监管部门查封或未按规定要求整改，超过整改期限 30 日或由此引发安全事故的；乙方违反《出租场所安全管理协议》，连续 3 次月度检查仍未整改的；

6. 乙方擅自变更租赁用途、擅自转租，经甲方书面通知后未在 7 天内改正的；

7. 乙方在租赁房地产内非法经营，从事违反法律法规、犯罪活动的。

（三）不可抗力

1. 因不可抗力原因以及国家和军队政策法规重大调整等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但一方延迟履行义务之后发生不可抗力的，则该方的违约责任不能免除。

2. 如遇不可抗力，各方应立即与对方协商，寻求公平的解决办法，采取一切合理措施将不可抗力所带来的后果减至最低限度。如果不采取合理措施造成损失扩大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四）租赁期满，合同解除并终止。

第十一条 租赁房地产交还

（一）租赁合同期限届满之日或者合同解除之日起 10 日内，为乙方向甲方交付租赁房地产的期限。交还期内，乙方仍应承担本合同项下的各项费用。

（二）租赁期满，乙方应确保交还的租赁房地产及附属设施完好无损，土地完整，符合地区环保要求。如发生损毁，无论责任主体归属，均由乙方承担维修费用。

（三）合同解除后，在乙方欠付租金及各项费用期间，未经甲方书面批准，乙方不得将放置于租赁房地产内的货物、财物转移出该房屋。否则，甲方有权采取强制措施制止乙方转移行为而不承担任何

责任。

（四）双方结算完毕后，乙方将属于其所有的物品搬离租赁房地产，恢复原状，保持租赁房地产干净、整洁，并经甲方书面认可后交还甲方。经甲方同意装修装饰的，未形成附合的装修装饰物，可由乙方拆除；未经甲方同意装修装饰的，乙方须按照甲方要求拆除或恢复至交付时的状态；已经形成附合的装修装饰物，甲方同意利用的，甲方无须补偿任何费用；甲方不同意利用的，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恢复至交付时的状态。上述拆除或恢复以及由此产生的垃圾清运及相关保洁工作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五）乙方恢复原状的工作不应当对租赁房地产主体结构、地面、墙面，屋顶、甲方所完成的装修工程及有关甲方机电设施设备造成损坏，否则，乙方应当负责修复；乙方 5 日内不修复的，甲方有权自行修复，由此而产生的人工及材料等修复费用、造成甲方或其他承租人损失的，均由乙方承担。

（六）乙方在交还后 30 日内，应将其以租赁房地产为注册地址或营业地址的各类证书执照予以注销或变更，并将上述注销或变更的证明提交甲方备案。

（七）交还期届满乙方仍占用或未清空租赁房地产的，甲方有权强制清场，甲方有权自行处理租赁房地产内遗留的任何装饰装修、设施设备、物品等，包括折价、变价、作为垃圾予以处理等，不赔偿乙方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相关处置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搬运费、保管费及仓储费等，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优先从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分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八）交还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乙方仍未按合同约定交还租赁房地产的，应按合同终止时日租金、日管理费之和的双倍向甲方支付租赁房地产占用使用费（公共事业费等按实际天数结算），直至交还完成。如因乙方延期交还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延迟向新租户交付该租赁房地产而需承担的违约

金、中介费等。

（九）乙方交还期届满后，尚未撤离租赁房地产的，甲方有权采取中断水、电、空调、电梯、通信供应等必要合理的措施，促使乙方撤离，由此产生的损失乙方自负。

第十二条 通知与送达

甲方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亭社区梅华路1号梅华1号大楼401

联 系 人：郑天健

联 系 电 话：13413443156

乙方通讯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中洲华府商业大厦3903

联 系 人：周柳旋

联 系 电 话：15889154936

（一）若任何一方变更联系方式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二）乙方需确认租赁期限内，租赁房地产也是乙方有效通知地址，甲方有权选择本合同项下的通知张贴于租赁房地产的门窗或墙面上，该等通知一经张贴即视为已经向乙方送达通知，并视为乙方已经知悉。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应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双方可向房地产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附加条款

双方承认的附加条款如下：

第十五条 其他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后,可以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条款与本合同不一致或发生冲突时,应当以本合同为准,补充协议中对本合同条款发生的变更不发生法律效力。

本合同【**租赁房地产安全管理协议**】如下,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签署本合同即表明同意【**租赁房地产安全管理协议**】中约定的内容。

租赁房地产安全管理协议

为明确甲乙双方的安全管理责任和义务,确保租赁房地产安全,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特签订本协议。

一、双方共同履行的安全管理职责

1. 双方应遵守并严格执行国家和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环境保护、消防、治安等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

2. 乙方指派 周柳旋 (联系电话: 15889154936) 为租赁房地产的安全生产、消防、治安等安全管理工作的联系人;甲方指派专人负责检查、监督、协调乙方的安全管理工作。

3. 当人员发生变动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对方。

二、甲方的安全管理职责

1. 督促乙方在市场监管部门批准的经营范围内进行生产经营。

2. 督促乙方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要求, 对乙方的安全生产、消防安全、高风险作业、特种设备安全管理等进行监督检查, 对发现的乙方违规、违章行为进行制止, 对同一场所范围内多家承租单位的安管理工作统一协调。

3. 督促乙方在规定期限内落实整改监督检查发现的事故隐患和不安全因素。

4. 乙方拒不纠正或未按照要求整改的, 甲方有权向租赁房地产所在地政府相关监管部门报告; 情节严重或经劝阻无效的, 甲方有权解除租赁合同, 收回租赁标的物。

5. 甲方有权授权甲方书面指定的机构履行甲方的安全管理职责。

三、乙方的安全管理职责

1.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 对租赁房地产内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乙方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及安全管理人员, 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培训考核合格后, 持证上岗。

2. 严格遵守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操作规程, 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 制定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落实生产经营过程中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定期开展隐患排查治理, 服从甲方对其安全工作的统一协调和监督, 保证具备生产经营活动所需的安全生产资质和条件。属于特许经营的, 应取得相应的许可证书, 并及时交甲方备案。

3. 建立健全以安全生产工作责任制为核心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 按照有关规定配备安全管理人员, 加强对从业人员的日常教育和培训, 按照要求制定应急预案, 并定期组织演练。

4. 对于政府相关部门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事故隐患,

应当及时告知甲方。对于甲方和政府相关监管部门日常安全检查过程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和不安全因素，乙方必须严格按照规定期限整改。

5. 加强防汛、防台、防雷、防暑、防冻等灾害气候的防范措施。

6. 从事国家规定的应通过环境影响评价的相关行业，应办理《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存储许可证》，污染物排放应符合国家和所在地的有关标准。

7. 严禁非生产人员未经授权、无保护措施和培训等私自进入生产经营区域，在租赁房地产区域内不得进行“三合一”（生产、住宿、仓储在同一建筑空间内）生产经营活动。

8. 现场在用的特种设备、各类生产工具及机械设备设施，必须按规定经检验、检测、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从事特种作业和特种设备作业的人员必须持证上岗。特种设备及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信息应报甲方备案，并及时更新。

9. 负责租赁房地产内的电气线路、变配电室、泵房等设施设备及特种设备的日常运维（如维修、保养、检验检测、电试等），配齐配全相关消防和安全设施设备，以满足国家有关消防和安全规范，确保相关设施设备完好运行，承担上述事项产生的所有费用和运行或操作而发生安全事故的所有责任。合同终止时，乙方移交的设施设备以及特种设备须符合正常运行状态。

10. 乙方在租赁房地产的装修施工和设备安装，须符合有关技术标准和安全生产、消防安全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不得擅自改变、破坏建筑结构。凡涉及国家规定需要审查验收的设备和建筑施工，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11. 乙方对施工的合法性及装修施工过程的安全承担全部的法律风险。乙方及其委托的施工单位应遵守甲方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和地方主管部门有关安全管理、资质证照的规定，接受甲方的安全监督和检查，造成第三方损失的，乙方及其委托的施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12. 乙方在施工前应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并将施工许可证、相关资质文件、施工资料和现场安全管理相关制度报甲方备案。

13. 乙方施工项目未按规定取得施工许可证而进行施工的，或乙方所委托的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不具备相应资质的，甲方有权责令该工程项目停止施工，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14. 乙方施工中临时变更施工项目及装修施工方案应取得具有资质单位审批后报甲方备案。因乙方改变施工设计、方案或因违规施工造成甲方建筑物损坏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恢复原状，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15. 装修完工后，乙方应将竣工图纸、验收报告或房屋安全检测报告、消防验收证明等交甲方备案后方可投入使用；对涉及到电气线路改造的，乙方应当进行电气线路检查验收，并将验收结果报甲方备案。未办理竣工验收或无安全检测报告、消防验收证明等资料的，甲方有权采取措施阻止乙方投入使用，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16. 在租赁房地产应配备符合规定要求的消防器材，确保疏散通道畅通、应急疏散标志完好有效，严禁封闭、堵塞、占用

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严禁在禁烟区域内吸烟,严禁违规违章动火作业。乙方须确保建筑布局、设施设备符合其经营业态消防安全规范要求。

17. 不得私拉乱接电气线路,不得擅自改变电气线路设施、设备。不得使用不合格电器或无牌、无证伪劣电器产品。电气线路改造必须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并将每次合格的电试报告及其它检测报告报甲方备案。

18. 严禁生产、储存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品,确需使用的,须经相关监管部门批准,并制订专门的的安全管理制度,严格按照要求,在符合存储条件的区域实行定点存放,专人负责。

19. 乙方雇员出现集体上访或滋事等影响安全稳定的事件或其它纠纷,乙方应及时向公安机关进行报告,负责处置并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

20. 租赁房地产因严重违反治安安全、消防安全规定或存在严重安全隐患,被相关政府监管部门查封或停业整改超过 30 天或由此引发安全事故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

21. 有限空间作业、动火作业、高处作业、临时用电作业等高风险作业,必须严格执行审批管理制度,做好风险辨识,落实相关安全防护和应急措施。

22. 乙方发生安全事故或造成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和后果,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23. 对租赁房地产应采取行之有效的安全保卫措施,并且符

合政府部门的相关要求。

24. 发生重伤以上或社会影响较大的安全事故后,应及时向
租赁房地产所在地的相关监管部门报告并同时告知甲方。

25. 法律规定乙方应当承担的其他安全管理职责。本协议各
项条款适用于协议双方,如遇有同国家和所在地有关法律法规不符的,
按国家和所在地有关规定执行。

四、附则

1. 本协议与租赁合同同时签订,在乙方撤租并赔偿因乙方违
约造成的甲方所有损失后终止。

2. 本协议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日期: 2014年5月15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日期: 2014年5月15日

2、《投标人近 5 年内签订同类工程业绩一览表》

投标人近 5 年内签订同类工程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具体施工范围、工作内容	合同额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日期	在建/竣工
1	创维创客工业园-一期二标段项目土石方及基坑支护工程	地基、支护	6980	2022. 3. 7	竣工
2	樟坑股份合作公司（A811-0313 宗地）拆迁安置用地土石方与基坑支护工程	地基、支护	5256. 985273	2021. 5. 10	竣工
3	众福雅苑桩基础工程	地基、支护	2548. 67	2021. 10. 10	竣工
4	2020XP03 地块（翔安地块）土石方及基坑支护工程	地基、支护	782. 37	2020. 9. 16	竣工
5	华富街道华新小学安置校区西侧边坡治理工程	边坡、支护	178. 692346	2024. 6	在建

注 1：证明资料为合同原件扫描件（需体现承发包单位、工程名称、工程规模、工程内容、合同金额、签订时间、签字盖章页等。）、中标通知书（若有）等证明材料；已完工的须提供竣工验收证明原件扫描件。

注 2：同类工程业绩填写最多不得超过 5 项。

创维创客工业园--二期二标段项目土石方及基坑支护工程

中标通知书

创维集团有限公司内部招标

招标办公室

中标通知书

招标编号: DY-2022-0111

项目名称: 创维创客工业园一期二标段项目土石方及基坑支护工程

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创维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2年1月11日 举行的招标采购中, 经过评标小组评定, 确定贵公司为中标单位, 中标项目及中标价格如下表:

中标项目	中标价格	备注
创维创客工业园一期二标段项目土石方及基坑支护工程	人民币69800000元	1、承诺按要求完成本项目; 2、采购内容见附件报价; 3、报价均含9%增值税, 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4、服务内容以合同为准。

请贵公司在接到通知书的三个工作日内, 前来我单位相关部门办理合同相关手续。

创维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办公室

2022年01月17日

主送: 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抄送: 深圳创维创客发展有限公司

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CK-LG11-2022-008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创维创客工业园一期二标段项目土石方及基坑支护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宝龙工业城高科大道 12 号

发 包 人: 深圳创维创客发展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第二部分 协议书

甲方(全称): 深圳创维创客发展有限公司 (发包人)

乙方(全称): 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创维创客工业园一期二标段项目土石方及基坑支护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宝龙工业城高科大道 12 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次承包的范围主要包含: 招标图纸、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的所有工作内容。主要工作内容包括(不限于): 施工图纸及招标范围内所有土石方的挖运, 含石方、土方、原有旧基础开挖、装车、清理和外运等土石方开挖至设计基坑底上 1m (标高 46.8m); 硬化路面、场地杂草、林木及障碍物(含凿除)清运; 施工措施(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和施工技术措施), 包括但不限于场地排水、地下水降排水等; 施工坡道土方的转移及转移后坡道临时道路铺设以及与工程桩施工的配合, 提供桩基检测所需的临时道路及场地配合、支护系统(止水帷幕、支护桩、挂网喷射砼、水平支撑)、排水系统(排水沟、集水坑、降水井、沉砂池)、泥浆外运、凿桩头、安全防护系统(钢管护栏等)以及施工措施(脚手架、施工平台、地下水及地表水降排水等)、临时围挡及围挡大门、规范要求的施工监测、进出场道路修筑、平整(含冲洗槽)及路口开设(含手续办理)、基坑支护工程试验、检测、监测、办理排水排污许可证等费用。

承包人投标时已仔细分析了地勘报告及现场实际状况, 已充分测算了场地内石方的含量及场地状况, 所有土石方挖运(含石方、土方开挖、装车、清理和外运等), 场地内杂草、林木及障碍物清运及施工措施费等均为包干价, 结算时不调整(设计变更除外)。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监理开工令为准)

竣工日期: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365 日历天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五、合同价款

币种: 人民币

合同总价(大写): 陆仟玖佰捌拾万元整

合同总价(小写): 69,800,000.00 元

其中, 合同不含税金额为 64,036,697.25 元, 税金为 5,763,302.75 元, 增值税税率为 9%。

项目总价: ☒ 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

☐ 详见经确认的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经确认的报价清单、图纸;

(4) 合同条款;

(5)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6) 投标文件;

(7)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 and 文件;

(8) 发包人和工程师有关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

(9) 工程进行过程中的有关信件、数据电文(电报、电信、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邮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 在质量缺陷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并履行本合同书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承包人应对中标基坑支护设计方案安全性、可实施性负法律责任。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0 年 3 月 7 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宝龙工业城高科大道 12 号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生效。

发包人(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承包人(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竣工验收

地基与基础分部(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2 0 0 1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创维创客工业园一期二标段项目土石方及基坑支护工程						
施工单位		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唐永灯	项目负责人	李政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黄寿山
分包单位		/	项目技术负责人	/	项目负责人	/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
序号	隶属的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名称		分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基坑支护		5	合格		合格		
汇总		本分部共计子分部(系统、子系统)数: 1 分项数: 5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注册监理工程师 注册号: 425189 有效期至: 2024.08.19 符合规范要求		合格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质量控制资料		合格		合格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安全与功能检验		合格		合格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观感质量		良好		良好		
综合验收结论及备注		质量验收合格,安全和功能检验满足要求,观感质量为良好,各子分部、分项、检验批验收合格,符合质量验收规范要求。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2023年5月23日		2023年5月23日		2023年5月23日		2023年5月23日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GD-C5-7312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首页 > 企业数据 > 企业查询 >

手机查看

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89421007H	企业法定代表人	关志鸿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注册地	广东省·深圳市
企业经营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大森社区26区中洲华府商业大道3903		

企业资质资格

注册人员

工程项目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变更记录

项目属地:

请选择省级

请选择市级

请选择县级

项目类别:

全部

房屋建筑工程

市政工程

其他

查询

重置

序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属地	项目类别	建设单位
31	4403051907120036	西虹堡工业综合仓储立体停车库改建工程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其他	深圳市西虹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2	4403011907250082	深圳机场南通道公路改扩建工程	广东省·深圳市	其他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33	4403011907120050	二三南路(玉母小区)房屋修缮项目	广东省·深圳市	其他	中铁路桥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34	4403071907120269	南约地区东进科创大道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	其他	深圳市精工实业有限公司
35	4403041907220094	深业士城(原：赛格日立工业区升级改造项)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其他	深圳市科之谷投资有限公司
36	4403091907110002	南澳人民医院医养结合中心建设工程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	房屋建筑工程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程署
37	4403051907280240	南头半岛南联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室内装修升级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其他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办事处
38	4403031910010001	罗湖精致红线外市政配套项目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39	4403041909040015	深圳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综合业务办公用房维修改造项目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房屋建筑工程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
40	4401841908100001	新建车间	广东省·广州市	房屋建筑工程	广州市创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41	4403061909110013	新安街道2017年十大重点工程补短板项目-44区顺丰路升级改造工程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办事处
42	4403121912170041	经济发展有限公司装修及行政服务大厅后厨修缮工程	广东省·深圳市	其他	深圳市光明新区光明办事处
43	4403041912170066	警犬基地安全围栏整改工程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其他	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
44	4405072004080003	汕头市望海公园开放式地下停车场	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	房屋建筑工程	汕头市云尚投资有限公司
45	4403072004300178	创维创意工业园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	房屋建筑工程	深圳创维创业发展有限公司

共 73 条

< 1 2 3 4 5 > 前往 3 页



首页 > 项目数据 > 项目详情 >

手机查看 数据

创维创客工业园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

项目编号	4403072004300178	省级项目编号	4403071603300104
建设单位	深圳创维创智发展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77715186-6
项目分类	房屋建筑工程	建设性质	其他
总面积(平方米)	--	总投资(万元)	99.99
立项级别	地市级	立项文号	深龙岗发改备案[2014]0028号



项目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宝龙工业城
高科大道12号

工程基本信息 招标投标信息 合同签订信息 施工图审查 施工许可 竣工验收

施工许可信息

质量监督信息 安全监管信息 施工现场安全专业人员信息 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信息 施工现场特种作业人员信息 施工现场主要机械设备信息

施工许可检查信息 施工现场工程监理单位信息

数据等级 ?	省级施工许可证编号	合同金额(万元)	面积(平方米)	发证日期	施工许可编号	详情
B	440307202204250101	6980	24637.6	2022-04-25	4403072004300178-SX-003	查看
B	440307202007310301	52100.09	233491.58	2020-07-31	4403072004300178-SX-001	查看
B	440307202205270101	327	--	2022-05-27	4403072004300178-SX-004	查看
B	440307201606300201	560	--	2016-06-30	4403072004300178-SX-002	查看



首页

施工许可详情

×

显示

项目名称	创维创智工业园		
工程名称	创维创智工业园二期二标段项目土石方及基坑支护工程		
施工许可证编号	4403072004300178-SX-003	省级施工许可证编号	440307202204250101
项目代码	--	项目编号	4403072004300178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	--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	--
中标通知书编号	--	施工图审查合格书编号	--
合同工期(天)	365	数据等级	B
项目经理	洪海标	所属单位	深圳前海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王寿良	所属单位	深圳市华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合同金额(万元)	6980	面积(平方米)	24637.6

关闭

B	44030720200731030 1	52100.09	233491.58	2020-07-31	4403072004300178-SX-001	查看
B	44030720220527010 1	327	--	2022-05-27	4403072004300178-SX-004	查看
B	44030720160630020 1	560	--	2016-06-30	4403072004300178-SX-002	查看

樟坑股份合作公司（A811-0313 宗地）拆迁安置用地土石方与基坑支
护工程

施工合同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非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樟坑股份合作公司（A811-0313 宗地）拆迁安
置用地土石方与基坑支护工程

工程地点：龙华区民治地区龙华大道以西、民宝路以南

发 包 人：深圳市绍隆樟置业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绍隆樟置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樟坑股份合作公司(A811-0313宗地)拆迁安置用地土石方与基坑支护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地区龙华大道以西、民宝路以南

核准(备案)证编号: 深龙华发改备案[2020]0410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 本工程拟建建筑物塔楼高27层,裙房2层,全断面设3层地下室。场地设计地面高程73.90m,基坑底标高59.00m,现状地面标高73.00~75.00m,基坑开挖深度12.45~14.45m,基坑面积5244.71m²,周长324.51m。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____%;国有资本____%;集体资本____%;民营资本100%;
外商投资____%;混合经济____%;其他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基坑支护工程与土石方工程及桩基础工程。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 电信管道工程	米
☐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给水管道工程	米	☐ 泵站工程	平方米
☐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桥梁工程	座	☐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路灯照明工程	座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绿化工程 米
☐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 燃气工程 米
☐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地基与基础工程 （ ☐ 基础 ☒ 基坑支护 ☐ 边坡 ☒ 土方 ☐ 其它_____）；		
☐ 主体结构工程 （ ☐ 钢筋混凝土 ☐ 钢结构 ☐ 钢管混凝土 ☐ 型钢混凝土 ☐ 其它_____）；		
☐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 ☐ 门窗 ☐ 幕墙：_____平方米 ☐ 其它_____）；		
☐ 通风与空调 （ ☐ 通风 ☐ 空调 ☐ 其它_____）；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管网 ☐ 其它_____）；		
☐ 建筑电气工程 （ ☐ 室外电气 ☐ 电气照明 ☐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_____）；	
☐ 屋面及防水工程	☐ 建筑节能	☐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 ☐ 室外设施_____ ☐ 附属建筑_____ ☐ 室外环境_____）。		
☐ 燃气工程 （户数：_____；庭院管：_____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消防工程	☐ 门窗	☐ 防水工程	☐ 电气照明	☐ 建筑节能
☐ 通风与空调（ ☐ 通风 ☐ 空调 ☐ 其它_____）；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_____）；				
☐ 其它：				

4. 其他工程

_____ / _____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1 年 05 月 17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1 年 10 月 16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50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___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____%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____合格。_____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 伍仟贰佰伍拾陆万玖仟捌佰伍拾贰元柒角叁分 (¥ 52569852.73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贰佰零伍万零贰佰贰拾肆元贰角陆分 (¥ 2050224.26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_____ (¥ _____/_____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_____ (¥ _____/_____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_____ (¥ _____/_____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3)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4)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5)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6)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7)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8)经确认的预算书或工程报价单；

(9)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1 年 05 月 10 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 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陆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深圳市绍隆樟置业有限公司(公
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邓福财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MA5DHDAGOW

地址：深圳市龙华新区民治街道樟坑一
区1号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邓福财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29739999

传真：0755-23100799

电子信箱：34499774@qq.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水贝珠宝支行

账号：4425 0100 0170 0000 1841

承包人：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
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吴志鸿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689421007H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大浪社区
26区中洲集团项目部B栋201

邮政编码：518102

法定代表人：吴志鸿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23323223

传真：0755-23323223

电子信箱：779591844@qq.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天健世纪支行

账号：4425 0100 0100 0000 0947

竣工验收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樟坑股份合作公司（A811-0313宗地）拆迁安置用
工程名称：地土石方与基坑支护工程

验收日期：2023年8月22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绍隆樟置业有限公司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0	0	1
---	---	---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1 - 91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工程名称	樟坑股份合作公司（A811-0313宗地）拆迁安置用地土石方与基坑支护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民宝路南侧	建筑面积	5256.9m²	工程造价 (万元)	2548.7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	层数	地上：层		
			地下：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20-440326-47-03-01685702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1年 10 月 18 日	验收日期	2023年 8 月 22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FJ2021066		
建设单位	深圳市绍隆樟置业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西安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西安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 (装修)	/				
监理单位	深圳市建控地盘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 GD- E1- 91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1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 根据工程特点, 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魏忠海
副组长	曹文革
组员	李让 陈世超 郑坤鹏 郑锦城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陈世超	郑坤鹏 张汉林 郑锦城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工程质控资料	陈世超	郑锦城 张汉林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 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1 - 91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11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6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共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共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屋面		共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共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通风与空调		共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电气		共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智能建筑		共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节能		共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电梯		共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 GD-E1-914/4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符合要求，同意竣工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 李让
注册号: 6101233-AY026
有效期至: 至2023年1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印章
陈世超
粤1442018201904232(00)
建筑
2025.06.01
深圳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 GD-E1-914/6 *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 李让
注册号: 6101233-AY026
有效期至: 至2023年12月

“全国建筑市场公共服务平台” 查询截图扫描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刷新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首页 > 企业数据 > 企业详情 >

手机查看

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89421007H	企业法定代表人	吴志鸿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注册地	广东省-深圳市
企业经营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大森社区26区中洲华府商业大厦3903		



企业资质资格 注册人员 工程项目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变更记录

项目属地:

请选择省级

请选择市级

请选择县级

 项目类别:

全部

房屋建筑工程

市政工程

其他

查询

重置

序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属地	项目类别	建设单位
46	4403012005010007	北京大学深圳研究生院留学生公寓建设工程	广东省-深圳市	房屋建筑工程	北京大学深圳研究生院
47	4403062005010008	区老干中心新址室外配套设施完善工程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	房屋建筑工程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办事处
48	4403032005010033	罗湖医院集团宣地广场续修改造工程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	其他	深圳市罗湖区建筑工务局
49	4403012005010193	安泰基工业区城市更新项目	广东省-深圳市	房屋建筑工程	深圳市同胜美地实业有限公司
50	4403052005010084	户政大厅升级改造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其他	深圳市公安局南山分局
51	4403042005010127	区机关大楼部分楼层安全隐患改造工程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其他	深圳市福田区建筑工务署
52	4403122005010036	深圳市公安消防支队光明新区大队光明中队营房改造工程(施工)	广东省-深圳市	其他	深圳市公安消防支队光明新区大队
53	4403012005010614	国际大厦外立面翻新工程	广东省-深圳市	其他	深圳市国际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54	4403032005010119	国际大厦外立面翻新工程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	其他	深圳市国际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55	4403092005060002	公明老楼修缮及活化利用工程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	其他	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中共深圳市光明新区工委工作委员会)
56	4403092007310005	光明区马田街道城中村旧村改造安置项目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	其他	深圳市光明新区马田办事处
57	3502002008202061	2020XP03地块	福建省-厦门市-厦门市	房屋建筑工程	厦门九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8	4451222009280001	源统智能机器人厂区项目	广东省-潮州市-饶平县	房屋建筑工程	饶平源统建材实业有限公司
59	4403012011130016	博讯股份合作公司(A811-0313宗地)新建安置用地	广东省-深圳市	其他	深圳市招隆博讯实业有限公司
60	4403062012190014	鹤洲路36号房屋加固工程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	其他	深圳市宝安区总工会

众福雅苑桩基础工程

施工合同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非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众福雅苑桩基础工程

工程地点：龙华区民治地区龙华大道以西、民宝路以南

发 包 人：深圳市绍隆樟置业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绍隆樟置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 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作业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众福雅苑桩基础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地区龙华大道以西、民宝路以南

核准(备案)证编号: 深龙华发改备案[2021]0273 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 本项目位于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龙华大道以西、民宝路以南。用地面积 5985.15 平方米,二类居住用地,计容总建筑面积 17955 平方米。建筑基础类型采用桩基础,总桩数 230 根,桩基础工程采用旋挖灌注桩泥浆护壁成孔工艺。桩径 800~1800mm,有效桩长 23-40m,桩身混凝土强度等级为 C35,桩端持力层为中风化花岗岩,桩端进入持力层不小于 1.6m。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____%;国有资本____%;集体资本____%;民营资本 100 %;外商投资____%;混合经济____%;其他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承包范围为桩基础工程,详见本项目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内容。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 电信管道工程	米
☐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给水管道工程	米	☐ 泵站工程	平方米
☐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桥梁工程	座	☐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50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 贰仟伍佰肆拾捌万陆仟陆佰捌拾元陆角玖分 (¥ 25486680.69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柒拾万零捌佰捌拾叁元柒角壹分 (¥ 700883.71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3)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4)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5)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6)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7)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8)经确认的预算书或工程报价单;

(9)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 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1 年 10 月 10 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 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捌 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执 陆 份, 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深圳市绍隆樟置业有限公司(公
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MA5DHDAG0W

地址：深圳市龙华新区民治街道樟坑一
区1号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邓福财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29739999

传真：0755-23100799

电子信箱：34499774@qq.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水贝珠宝支行

账号：4425 0100 0170 0000 1841

承包人：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
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吴志鸿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689421007H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大浪社区
26区中洲集团项目部B栋201

邮政编码：518102

法定代表人：吴志鸿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23323223

传真：0755-23323223

电子信箱：779591844@qq.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天健世纪支行

账号：4425 0100 0100 0000 0947

竣工验收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众福雅苑桩基础工程

验收日期：2023年 8 月 22 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绍隆樟置业有限公司



* GD- E1- 914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0	0	1
---	---	---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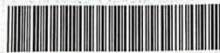
* GD- E1- 91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GD-E1-517-4

工程名称	众福雅苑桩基础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民宝路南侧	建筑面积	33084m²	工程造价 (万元)	2548.7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	层数	地上：层		
			地下：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20-440326-47-03-01685702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1年 10 月 18 日	验收日期	2023年 8 月 22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FJ2021080		
建设单位	深圳市绍隆樟置业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西安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 (装修)	/				
监理单位	深圳市建控地盘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 GD - E1 - 91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1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 根据工程特点, 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魏忠海
副组长	曹文革
组员	李逸升 李让 陈世超 郑坤鹏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陈世超	郑坤鹏 张汉林 郑锦城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工程质控资料	陈世超	郑锦城 张汉林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 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1 - 91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11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4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主体结构		共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共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屋面		共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共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通风与空调		共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电气		共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智能建筑		共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节能		共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电梯		共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 GD - E1 - 91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1

[illegible]

* GD - E1 - 914 / 5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符合要求，同意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印章
陈世超
粤1442018201904232(00)
建筑
2025.06.01
深圳湾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名: 李让
注册号: 4400030-S149
有效期至: 至2024年6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
姓名: 李让
注册号: 6101233-AY026
有效期至: 至2023年12月

GD-E1-914/6

59	4403012011130016	樟坑股份合作公司(A811-0313宗地)原址 安置用地	广东省·深圳市	其他	深圳市招隆樟坑置业有限公司
----	------------------	---------------------------------	---------	----	---------------

2020XP03 地块（翔安地块）土石方及基坑支护工程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你方于 2020年09月09日 所递交的 2020XP03地块(翔安地块)土石方及基坑支护工程 (施工) 施工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土石方、预应力锚索、土钉、旋挖灌注桩、喷射混凝土面、冠梁、腰梁、疏干井、集水沟、集水井等。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中标价：7823658.94元。

工期：总工期 40 日历天（包含验收及验收移交的时间），其中各关键节点的工期要求为（1）开工日期：暂定 2020 年 9 月 15 日（实际以监理单位颁发开工令为准）；（2）竣工日期：暂定 2020 年 10 月 25 日（以工程竣工验收通过（除施工坡道外）且移交之日为准，如开工日期顺延或提前则竣工日期、节点工期相应顺延或提前）。同时须满足下列节点工期要求（节点工期延误视同为总工期延误），承包人须按以下各个工期节点目标的要求实施。

序号	工作内容	开工之日起天数 (日历天)
1	东面、北面、南面开挖至基坑底部，相应基坑支护完成，提供所有主体施工单位桩基进场工作面	15
2	西面维护桩、冠梁完成	25
3	西面开挖至第二道腰梁标高面，相应基坑支护完成	30
4	收尾工程完成），具备基坑支护竣工中间验收条件	35
5	竣工中间验收完成	40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项目负责人：唐仿文，身份证号码：441424198304102834，建造师注册证书号：粤144151636552。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30日内到厦门市思明区环东东路1699号建发国际大厦34F 与我方签订施工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2章“招标投标”2.9条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标人：（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张一（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傅庆（签字或盖章）

2020 年 09 月 14 日

施工合同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正本上册)

项目名称：2020XP03 地块(翔安地块)土石方及基坑支护工程

合同编号：厦门-翔安区 2020XP03 地块-C1-MP-20202721

签订时间：二零二零年九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厦门兆欣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2020XP03 地块(翔安地块)土石方及基坑支护工程

工程地点: 翔安新城片区洪钟大道与城场路交叉口东北侧

工程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土石方、预应力锚索、土钉、旋挖灌注桩、喷射混凝土面、冠梁、腰梁、疏干井、集水沟、集水井等。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资金来源: 企业自筹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土石方、预应力锚索、土钉、旋挖灌注桩、喷射混凝土面、冠梁、腰梁、疏干井、集水沟、集水井等。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三、合同工期

总工期 40 日历天(包含验收及验收移交的时间),其中各关键节点的工期要求为:

(1) 开工日期: 暂定 2020年9月21日 (实际以监理单位颁发开工令为准)

(2) 竣工日期: 暂定 2020年10月30日 (以工程竣工验收通过(除施工坡道外)且移交之日为准,如开工日期顺延或提前则竣工日期、节点工期相应顺延或提前)。

同时须满足下列节点工期要求(节点工期延误视同为总工期延误),承包人须按以下各个工期节点目标的要求实施。

序号	工作内容	开工之日起天数
		(日历天)

1	东面、北面、南面开挖至基坑底部，相应基坑支护完成，提供所有主体施工单位桩基进场工作面	15
2	西面维护桩、冠梁完成	25
3	西面开挖至第二道腰梁标高面，相应基坑支护完成	30
4	收尾工程完成），具备基坑支护竣工中间验收条件	35
5	竣工中间验收完成	40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五、合同条款（本工程合同价等于中标价）

（含税）总价金额（大写）柒佰捌拾贰万叁仟陆佰伍拾捌元玖角肆分（人民币）（小写）7823658.94元，其中税前总价金额（大写）柒佰壹拾柒万柒仟陆佰陆拾捌元柒角伍分（人民币）（小写）7177668.75元，税金金额（大写）陆拾肆万伍仟玖佰玖拾元壹角玖分（人民币）（小写）645990.19元。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含税）总价金额（大写）肆万零贰佰壹拾玖元叁角伍分（人民币）（小写）40219.35元。

税率为9%，若相关政府部门调整增值税税率的，则不含税价款不变，增值税税额及总价（含税）按照调整后的增值税税率相应调整，但在相关政府部门调整增值税税率前，承包人已依约开票的部分，双方同意不予调整。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包括：

1. 补充合同（协议）；
2. 本合同协议书；
3. 本合同专用条款；
4. 本合同通用条款；
5. 中标通知书（如有）；
6.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含招标答疑文件）；
7. 投标澄清、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8.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9. 图纸；

10. 工程量清单;

11.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内容不可分割的部分且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2020年9月16日

合同订立地点: 厦门思明区环岛路1699号建发国际大厦34层

本合同双方约定 双方签字盖章 后生效。

本合同正本贰份, 双方各执壹份; 副本壹拾贰份, 双方各执陆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 许进 (签字)

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2020年9月16日

承包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吴志鸿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2020年9月16日

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厦门兆欣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对 2020XP03 地块(翔安地块)土石方及基坑支护工程 (工程全称) 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为地基基础工程。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承包人施工的所有内容，承包人施工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由承包人保修，并承担保修费用；由于发包人使用不合理或非承包人原因，造成损坏问题，可委托承包人代为维修，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二、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外墙铝合金门窗的渗漏为 / 年；
- 3、装修工程为 / 年；
-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 年；
-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 个采暖期、供冷期；
-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 年；
-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 。

质量保修期自如下规定日期起计算：

- 1、质量保修期限在工程取得竣工验收合格证明、承包人将竣工档案、竣工工程全部移交给发包人的次日起算（以双方的交接记录为依据）；
- 2、若工程移交给发包人时还存在质量问题且承包人选择自行进行整改时，则该工

程的质量保修期自全部质量问题整改合格的次日起算（以包括发包人在内的有关方签署的验收合格书面文件为依据）；若承包人书面委托发包人整改、维修并同意所需费用按市场行情进行结算、从承包人预留于发包人处的质量保修金中支付时，则以发包人同意接受承包人委托并代为整改、维修后，经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共同签署验收合格书面文件次日起算。

三、质量保修责任

1、房屋使用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需要维修的，在保修期间内，承包方在接到通知之日（书面或电话通知）后 24 小时或保修通知规定的期限内对发包人反馈；超过 24 小时没有反馈的视为放弃，由发包人另行委托其他单位保修，费用由承包人负责，由发包人从保修金里扣除，承包人不得有异议，并不能由此免除该项目的保修责任。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承包人未到事故现场，发包人委托他人抢修，因承包人原因引起事故发生的抢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从其质量保修金中扣减，承包人不得有异议，承包人不得有异议，并不能由此免除该项目的保修责任。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在保修期限内，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的工程质量缺陷造成房屋所有人、使用人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相应的经济与法律责任。如因房屋所有人、使用人或第三人向发包人索赔而使发包人遭受损失，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

5、因承包人未按有关规定和本合同约定及时履行保修义务而造成新的人身、财产损害，承包人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6、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内，承包人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在本保修书规定的各分部分项（除地基基础、主体结构外）保修期限届满后，如因承包人未按国家有关规定、标准和要求施工或采购、使用不合格材料、构配件和设备所造成的质量缺陷，导致影响该工程的使用功能或房屋使用年限的，承包人应承担相应责任。

7、保修期内，同一部位同一维修工作只能进行两次，超过两次的，除了继续维修外，每次按该项维修费用的 30%进行罚款，从保修金里扣除。由于维修不及时或者质量问题给房屋使用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经济损失，从保修金扣除。

8、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9、发生维修的项目保修期从维修完毕后重新计算工程保修期。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1)承包人在工程保修期满前，应组织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及其他有关部门共同对工程进行一次全面检查，对存在的问题由监理工程师发出整改指令，承包人必须按照监理工程师的整改指令，对存在的缺陷或其他不合格之处进行整改和修复，直至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及其他有关部门满意为止。

(2)承包人不按工程质量保修书约定履行保修义务或拖延保修时间，发包人可委托其它施工单位进行维修，并从保修金中扣除因承包人原因所发生相应费用（含相应损失），保修金不足部分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并不能由此免除该项目的保修责任。

(3)质量保修金的支付：本工程质量保修金为结算总价的 5%，保修金待工程竣工验收后二年期满并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规的付款申请资料后 28 日历天内扣除维修不及时违约金后剩余的保修金（不计利息）一次支付完毕。保修金返还并不免除承包人在保修期限内的保修义务。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至保修期满。

本保修书经承、发包双方签章后生效，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条款进行约定。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本保修书。

发 包 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许春进

2020 年 9 月 16 日

承 包 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吴志伟

2020 年 9 月 16 日

竣工验收报告

附件 1

福建省房屋建筑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制

填 表 说 明

- 1、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
- 2、竣工验收报告一式四份，一律用钢笔书写，字迹要清晰工整。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建设档案部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各存一份。
- 3、报告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发现虚假情况，不予备案。
- 4、报告须经建设、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方为有效。
- 5、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应附下列复印件：
 - (1) 施工许可证；
 - (2) 工程勘察成果及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批准书；
 - (3) 施工单位的工程竣工报告；
 监理单位的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勘察、设计单位的质量检查报告；
 - (4) 规划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准许使用文件；
 - (5) 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竣工项目审查

表 1

表

工程名称	2020XP03 地块 土石方及基坑支护工程	工程地址	厦门市翔安区洪钟大道与城 场路东北侧		
建设单位	厦门兆欣珑房地产开发 有限公司	结构形式	基坑支护		
勘察单位	福建岩土工程勘察研究院 有限公司	层 数	/	幢数	/
设计单位	中国京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规模	16400 m ²		
监理单位	厦门高诚信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0 年 10 月 29 日		
施工单位	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 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1 年 02 月 08 日		
施工许可证号	350200202010290301	总 造 价	782.3659 万元		
审查项目及内容		审查情况			
一、完成设计项目情况 1、基础、主体、室内外装饰工程、防水工程 2、给排水工程、燃气工程、消防工程 3、建筑电气安装工程 4、通风与空调工程 5、电梯、电扶梯安装工程 6、室外工程		土石方及基坑支护工程均已完成 施工，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二、完成合同约定情况 1、总包合同约定 2、分包合同约定 3、专业承包合同约定		已完成合同约定及工程量清单			
三、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1、建设前期、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等技术 档案 2、监理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3、施工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齐全、有效			

续表 1

四、进场试验报告 1、主要建筑材料 2、建筑构配件 3、设备 4、工程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	合格证及检测报告齐全
五、质量评价文件 1、勘察单位质量检查报告 2、设计单位质量检查报告 3、施工单位竣工报告 4、监理单位质量评估报告	详见： 1、施工单位自评报告 2、监理单位评估报告 3、设计单位质量检查报告 4、勘察单位质量检查报告
六、工程质量保修书 1、总、分包单位 2、专业承包单位	工程质量保修书已签订
七、建设单位是否已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已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八、住宅工程是否已进行分户验收并验收合格，建设单位是否已按户出具《住宅工程质量分户验收表》	无此项
九、建设主管部门及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整改的问题是否全部整改完毕	已按要求整改完成
审查结论： 经审查，施工单位已经完成合同和施工图纸约定的内容，工程相关技术管理资料齐全，工程主要建筑材料出厂合格证及试验报告均齐全、有效，施工、监理单位的质量合格文件均齐全，施工单位已经签定工程质量保修书。 综上，审查结果合格。  建设单位工程负责人： 2011年02月08日	

竣工验收组织实施情况

一、验收机构

(一) 领导层

表 2

主任	张晓毓
副主任	刘晓苍、王波、卢俊彬、吴志鸿
成员	罗曜樑、詹永援、马德强、王伟雄、唐仿文

(二) 专业组

验收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土石方及基坑支护工程	罗曜樑	詹永援、马德强、王伟雄、唐仿文

注：建设、监理、勘察、设计、施工单位的专业人员均必须参加相应的验收专业组，外聘专家应注明职务、职称。

二、验收组织程序

(一)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二) 施工单位介绍施工情况

(三) 监理单位介绍监理情况

(四) 各验收专业组核查质保资料、并到现场检查

(五) 各验收专业组总结发言，对各专业工程是否合格做出明确结论，建设单位做好记录

(六) 验收领导层根据各专业组验收情况，做出验收是否合格的明确结论

(七) 其他单位发言

工程质量评定

表 3

分部工程名称	评定等级	质量保证资料评定	观感质量评定
地基与基础	合格	共核查 1 项， 其中符合要求 1 项， 经鉴定符合要求 项 结论：合格	应得 100 分 实得 92 分 得分率 92 %
主体结构	/		
建筑装饰装修	/		
屋面	/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		
通风与空调	/		
建筑电气	/		
智能建筑	/		
建筑节能	/		
电梯	/		
单位工程评定等级： 合格  建设单位负责人：_____ 2021 年 02 月 08 日			
执行标准情况	建筑工程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GB50300-2013	
	给排水、燃气工程	/	
	电气、智能化工程	/	
	通风、空调工程	/	
	电梯工程	/	

续表 3

验收 机 构 意 见	建设单位	验收合格			
	勘察单位	验收合格			
	设计单位	验收合格			
	施工单位	验收合格			
	监理单位	验收合格			
竣工验收结论: 在施工单位自评工程质量合格,监理单位评定工程质量合格,设计和勘察单位认可验收的基础上,建设单位组织参建各方对工程进行竣工验收,经专业组查验现场和查阅有关技术资料,确认本工程已经完成设计和施工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依据“建筑工程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和有关验收规范要求进行验收,工程质量符合设计要求。 一致同意本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交付使用。					
建设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签字)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经理: (签字)	
2021年2月8日	2021年2月8日	2021年2月8日	2021年2月8日	2021年2月8日	

“全国建筑市场公共服务平台” 查询截图扫描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督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首页 > 企业查询 > 企业详情

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89421007H	企业法定代表人	吴志博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注册地	广东省-深圳市
企业经营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大湾社区26区中洲华府商业大厦3903		

广东省-深圳市

企业资质资格 注册人员 工程业绩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变更记录

项目属地: 请选择省级 请选择市级 请选择县级 项目类别: 全部 房屋建筑工程 市政工程 其他 查询 重置

序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属地	项目类别	建设单位
46	4403012005010007	北京大学深圳研究生院留学生公寓建设工程	广东省-深圳市	房屋建筑工程	北京大学深圳研究生院
47	4403062005010008	区电干中心新址室外配套道路完善工程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	房屋建筑工程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办事处
48	4403032005010033	罗湖皇岗皇岗重地广场修缮改造工程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	其他	深圳市罗湖区建筑工务局
49	4403012005010193	安世基工业区域城市更新项目	广东省-深圳市	房屋建筑工程	深圳市同胜美地实业有限公司
50	4403052005010084	户政大厅升级改造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其他	深圳市公安局南山分局
51	4403042005010127	区机关大楼部分楼层安全降层改造工程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其他	深圳市福田区建筑工务署
52	4403122005010036	深圳市公安消防支队光明新区大队光明中队营房改造工程(施工)	广东省-深圳市	其他	深圳市公安消防支队光明新区大队
53	4403012005010614	朗新大厦外墙翻新工程	广东省-深圳市	其他	深圳市朗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54	4403032005010119	朗新大厦外墙翻新工程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	其他	深圳市朗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55	4403092005060002	公明老墟修缮及活化利用工程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	其他	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中共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工作委员会)
56	4403092007310005	光明区马田街道城中村围化围舍项目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	其他	深圳市光明新区马田办事处
57	3502002008202061	2020XP03地块	福建省-厦门市-厦门市	房屋建筑工程	厦门兆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8	4451222009280001	源顺智能机器人厂区项目	广东省-潮州市-饶平县	房屋建筑工程	饶平源顺建材实业有限公司
59	4403012011130016	维筑股份合作公司(A811-0313宗地)拆迁工程	广东省-深圳市	其他	深圳市招隆置业有限公司



2020XP03地块

福建省-厦门市-厦门市

项目编号	3502002008202061	省级项目编号	3502132007020110
建设单位	厦门兆和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3MA33XUR84M
项目分类	房屋建筑工程	建设性质	新建
总面积 (平方米)	--	总投资 (万元)	180000
立项级别	区县级	立项文号	翔发改备2020098



项目地址：厦门市翔安区新垵片区洪钟大道与城场路交叉口东北侧

工程基本信息

招投标信息

合同备案信息

施工管理

施工许可

竣工验收

评价信息

参与单位及相关负责人

单位信息

项目代码	3502132007020110	项目编号	3502002008202061
项目分类	房屋建筑工程	行政区划	福建省-厦门市-厦门市
具体地点	厦门市翔安区新垵片区洪钟大道与城场路交叉口东北侧	经纬度	--
立项文号	翔发改备2020098	立项级别	区县级
立项批复机关	厦门市翔安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立项批复时间	2020-07-02
建设单位	厦门兆和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3MA33XUR84M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	-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	-
工程投资性质	自筹资金	项目二维码	--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自筹资金出资比例	--
总面积 (平方米)	--	总投资 (万元)	180000
总长度	--	建设进度	50%

罗湖区宝安路泵站及配套管网工程（施工）泵区基坑支护分包工程
中标通知书



中 油 管 道 物 资 装 备 有 限 公 司

中标通知书

编号：BALBZ-ZB-001

深圳源鸿建安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罗湖区宝安路泵站及配套管网工程（施工）泵区基坑支护分包工程招标项目（招标编号：BALBZ-ZB-001），经评审，贵公司被确定为中标单位，中标金额为人民币：509.6028 万元。请贵公司在接到本通知后，应于 30 日内与中国石油管道局工程有限公司第四分公司联络合同签订事宜（联系人：张雅，联系电话：18699662500）。

本中标通知书将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中油管道物资装备有限公司

2019年5月20日

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BALBZ-FB-2019-002

建设工程分包合同

工程名称: 罗湖区宝安路泵站及配套管网工程(施工)
泵区基坑支护分包工程

承包单位(甲方): 中国石油管道局工程有限公司第四分公司

分包单位(乙方): 深圳源鸿建安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河北廊坊

签订时间: 2019年07月0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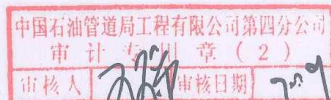
建设工程分包合同

承包单位（甲方）：中国石油管道局工程有限公司第四分公司

住所：河北省廊坊市广阳区和平路东 158 号

营业执照注册号：91131003MA085YWQ0D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李金祥



分包单位（乙方）：深圳源鸿建安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水库路香缤山中熙 ECO 国际大厦 618

营业执照注册号：91440300689421007H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吴志鸿

1. 总则

1.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法律法规根据甲方与业主签订的罗湖区宝安路泵站及配套管网工程（施工）泵区基坑支护分包工程施工合同相关内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非主体工程的分包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2. 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定义：

2.1 业主：是指将本分包工程所属的总体工程项目以招标或其他方式发包给承包单位（即本合同甲方）的建设单位。

2.2 承包单位：是指通过投标或其他方式确定的与业主签订本分包工程所属总体工程项目承包合同的施工单位（即本合同甲方）。

2.3 分包单位：是指通过投标或其他方式确定的与承包单位签订本分包工程施工合同的施工单位。（即本合同乙方）

2.4 专业工程分包：是指承包单位将其所承包工程中的专业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企业完成的活动。

2.5 劳务作业分包：是指承包单位将其承包工程中的劳务作业发包给劳务分包企业完成的活动。

2.6 工程师：是指为完成本合同所涉分包工程由甲方指定的履行本合同的代表。

2.7 项目经理：是指为完成本合同所涉分包工程由乙方指定的负责施工管理和合同履行的代表。

2.8 监理工程师：是指甲方或业主确定的监理单位派驻现场负责履行监理合同的代表。

2.9 总包合同：是指承包单位与业主就本分包工程所属的总体工程签订的工程建设总承包合同。

2.10 合同价款：指甲乙双方约定的，甲方用以支付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程并承担质量保修责任的款项。

2.11 追加合同价款：指在合同履行中发生需要增加合同价款的情况，经甲方确认后按计算合同价款的方法增加的合同价款。

2.12 图纸：指由甲方、业主提供或由乙方提供并经甲方批准，满足甲方或乙方施工需要的所有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

2.13 施工场地：指由甲方或业主提供的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甲方在图纸中具体指定的供施工使用的任何其他场所。

2.14 书面形式：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3. 工程概况

3.1 工程名称

3.1.1 总体工程名称：罗湖区宝安路泵站及配套管网工程（施工）

3.1.2 分包工程名称：罗湖区宝安路泵站及配套管网工程（施工）

泵区基坑支护分包工程

3.2 分包工程地点：深圳市罗湖区笋岗东路北侧，宝安南路东侧

远望旧机动车交易超市内

3.3 分包工程内容：罗湖区宝安路泵站及配套管网工程（施工）泵区基坑支护

4. 工程分包方式和范围

4.1 分包方式，按下列第4.1.1种方式执行：

4.1.1 专业工程分包

4.1.2 劳务作业分包

4.2 分包范围：采用咬合桩+内支撑支护。支护桩直径 1.2m，间距 1.8m，采用二道内支撑支护。泵站止水帷幕采用双管高压旋喷桩，桩径为 $\Phi 600\text{mm}$ ，桩间搭接

200mm。

5. 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具体开工时间以甲方下发书面通知为起算日。

竣工日期: 合同工期为 60 日历天。

阶段工期: 以甲方下发给乙方的阶段施工计划为准。

5.1 开工及延期开工

5.1.1 乙方应当按照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 如不能按期开工, 应当在约定开工日期前 07 日内, 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要求。甲方不同意乙方要求或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延期开工要求, 工期不予顺延。

5.1.2 因甲方或业主原因不能按约定日期开工, 甲方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并相应顺延工期。

5.2 工期延误

在组织施工过程中, 如遇到下列情况, 双方应及时进行协商, 相应顺延工期:

5.2.1 因不可抗力事件或其他非乙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 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 并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不可抗力事件结束 24 小时内, 双方就损失情况和工期延期进行协商, 形成书面协议。

5.2.2 因业主或甲方提出变更计划或设计变更、未能按约定提供图纸、未按约定支付工程进度款, 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等业主或甲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5.2.3 因业主未提供施工现场水、电源、道路接通条件, 障碍物未能清除, 影响进场施工等业主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由于业主原因造成窝工, 乙方要积极配合甲方, 准备相应索赔资料向业主索赔, 索赔费用分配双方另行协商。

5.2.4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乙方应采取赶工措施, 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和承担相应处罚。若延误工期长达 15 天,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根据总体工程进度安排另行委托其他施工单位, 并保留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6. 合同价款的确定与结算

6.1 本工程价款按 6.1.2.1 确定:

本合同所采用的固定合同总价、固定合同单价, 是指承包整个工程的合同价款总额或合同中的各项单价已经确定, 在工程实施中不因人工、材料、机械等价格的变化而调整 (包括政策性调整及其他有关规定), 包括为完成该项目工程施工所需的一切人员、设备和材料的费用, 为完成本工程需采用的施工措施费用的摊入, 采

取的质量、HSE 措施的费用摊入，以及人员、设备调遣和材料运输等一切为完成工程所需的费用摊入。

6.1.1 本工程为招标工程：

6.1.1.1 本合同采用固定合同单价，

合同总价暂定为： / 元（人民币大写： / 元）。在工程竣工结算时，以甲方审定的最终实际工程量及合同中的固定单价为准，确定最终结算工程总价款。单价包含应由乙方负担的一切税费，乙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 10%）。

6.1.1.2 本合同采用固定合同总价。

本合同固定合同总价为： / 元（人民币大写： / 元）。本合同总价除甲方同意的工程量增减或设计变更外，结算时不再进行调整。

6.1.2 本工程为非招标工程，合同价款采用编审施工图预算的方式确定，定额选用执行 6.3.2 款。

6.1.2.1 本合同采用固定合同总价。

本合同固定合同总价为： 5096028 元（人民币大写： 伍佰零玖万陆仟零贰拾捌元）。本合同总价除甲方同意的工程量增减或设计变更外，结算时不再进行调整。

6.1.2.2 本合同采用固定合同单价，固定合同单价详见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合同总价暂定为： / 元（人民币大写： / 元）。在工程竣工结算时，以甲方审定的最终实际工程量及合同中的固定单价为准，确定最终结算工程总价款。单价包含应由乙方负担的一切税费，乙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 10%）。

6.2 价格调整的因素

工程遇到下列情况乙方应在 7 日内，将调整原因、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甲方确认调整金额后作为追加合同价款，与工程款同期支付。

6.2.1 招标工程甲方或业主同意工程量增减或设计变更。

6.2.2 价格调整的其他因素： / 。

6.3 价格调整的依据

6.3.1 本合同项下的全部费用，都应包含在具有固定单价的工程量清单报价表的各个单项中，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将用于计算索赔，发生索赔事件将按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和乙方所完成的工程数量变化进行索赔。

6.3.2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未列项，参照以下定额计算：本工程为 市政 工程，适用下列 6.3.2.3 款定额及取费标准。

6.3.2.1 安装工程（包括与土建工程配套的安装工程），适用《石油建设安装工程预算定额》（中油计 [2013] 523 号文件）、《石油建设安装工程费用定额》（中

油计[2015]12号文件)、《石油建设安装工程其它费用定额》。

6.3.2.2 土建工程(包括与安装工程配套的土建工程)适用工程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建设主管部门颁布的定额与费用标准。

6.3.2.3 上述定额不足部分可参照套用《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深圳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补充计价规范》(注:工程量清单另有注明除外),计价定额采用深圳市现行工程计价标准,费率采用《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费率标准(2013)》的推荐费率、参考《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发布〈深圳市建筑业营改增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实施细则(实行)〉的通知》(深建市场〔2016〕14号文),信息价采用2019年第2期《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人工价格采用2018年二季度的人工费),对于该期信息价中没有的材料设备,参考2018年第9期至2019年第3期信息价,采取就近参考的原则选择确定,仍没有的通过市场询价确定。

6.4 工程拨款与结算

6.4.1 本工程不支付预付款,甲方收到业主支付的进度款后依据甲方审批的乙方进度款支付手续向乙方支付。如果乙方没有填报工程细目的单价或价格,则甲方将不支付这些细目的费用,并认为这些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的价格中。工程进行到50%时,拨付进度款为合同总价的35%;以后每月按进度拨付工程款;工程进度款拨付至合同总价的85%时停止拨款。待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留最终结算价3%质量保证金(不计利息),剩余款额待分包工程竣工结算后根据业主支付情况及时付清。质量保证金在质保期满后,由甲方向乙方支付。

6.4.2 经甲方书面确认的追加合同价款与进度款同期支付。

6.4.3 由分包单位按照税务机关要求,依据双方工程进度结算金额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9%),交由承包单位。

6.5 其他约定

6.5.1 甲方委托乙方施工的分包工程,在经甲方同意后,依照有关规定单独编制费用预算。

6.5.2 特殊工程的技措费应当按甲方的规定履行审批程序。

6.5.3 分包工程变更工程量确认单的内容必须真实、准确,且必须由甲方指定的技术员、项目技术质量部部长、项目HSE部部长、项目施工部部长、项目控制部部长共同签字确认并最终经项目经理签字批准后生效,否则甲方不予认可。

6.5.4 乙方应对其指定的下列账户信息真实性、安全性、准确性负责。

收款人: 深圳源鸿建安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账 号：4425 0100 0100 0000 0947

行 号：1055 8400 0925

以上信息如发生变化，乙方须向甲方提出书面变更申请。经甲方批准并签订《分包工程合同账户变更协议》后，予以变更。

7. 材料设备供应

7.1 甲方供应材料设备

7.1.1 甲方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见附件1（主要内容包括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质量等级、提供时间和地点）。

7.1.2 甲方按一览表约定的内容提供材料设备，对其质量负责。

7.1.3 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到货后24小时内，由甲乙双方共同清点，并由乙方负责保管。因乙方原因发生毁损、丢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7.1.4 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乙方应在使用前提出书面异议，甲方负责解决，造成工期延误的，工期顺延。否则甲方不承担责任。

7.1.5 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使用前，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检验或试验的，检验或试验费用由甲方承担。

7.2 乙方采购材料设备

7.2.1 乙方采购除本合同7.1.1条规定以外的分包工程所需材料设备，应按图纸要求和 g 国家 标准采购，并要求“三证齐全”，乙方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

7.2.2 乙方应负责自行运输其所供应的材料设备并妥善保管。

7.2.3 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与图纸或质量标准要求不符时，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7.2.4 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也可以委托甲方进行试验，费用由乙方承担。材料设备无合格证明或经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7.2.5 甲方发现乙方采购并使用不符合设计或质量标准要求的材料设备时，有权要求乙方负责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7.2.6 乙方需要使用代用材料时，须经工程师认可后才能使用，由此增减的合同价款双方以书面形式议定。

方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20.2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除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外,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20.3 如果乙方严重违约造成合同终止,且不能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相应违约金,则现场的所有材料、乙方拥有的设备、施工机械、临时工程可由甲方留置。甲方有权为继续实施该工程之目的允许其他乙方使用。在合同终止时,甲方应对所有扣押的乙方的物品自行估价,在甲方自行或雇佣他人完成该工程并在扣除乙方应支付给甲方的各类款项后,将剩余的款项(如果有的话)退还乙方。

20.4 因主合同解除或终止,本合同将自动解除或终止,乙方不得主张任何索赔。

20.5 若乙方发生拖欠完成本工程外租设备租赁费及劳务费等影响工期或给甲方带来负面影响或第三方向甲方主张权利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将向甲方承担违约金为合同总价款的10%。

21.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合同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合同双方同意将该争议提交廊坊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仲裁委员会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并接受该仲裁结果。

22. 通知

甲方: 中国石油管道局工程有限公司第四分公司

通讯地址、邮编: 河北省廊坊市广阳区和平路东158号 065000

联系人: 胡庆立

联系电话/传真: 15230625838

乙方: 深圳源鸿建安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邮编: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水库路香滨山中熙 ECO 国际大厦 618

联系人: 郑志豪

联系电话/传真: 15920270688

23. 合同效力及其它约定

23.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自办理完结算手续保修期满后自行失效。

23.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内容不一致

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23.3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其优先解释顺序约定如下：

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形成的通知、会议纪要、备忘录、补充文件、指令、传真、电子邮件、变更和洽商等书面形式的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23.4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

23.5 其它约定：

23.5.1 附件 1.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23.5.2 附件 2. 甲供材料、设备一览表。

23.5.3 附件 3. 建设工程质量保修书。

23.5.4 附件 4. 健康、安全与环境（HSE）合同。

23.5.5 附件 5. 承诺书。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

李学群

2019年07月01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

吴志鸿

2019年07月01日

竣工验收

工程完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罗湖区宝安路泵站及配套管网工程（施工）泵区基坑支护分包工程		
施工单位	深圳源鸿建安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BALBZ-FB-2019-002		
开工时间	2019年07月01日	完工时间	2019年08月30日
完工工程内容： 高压水泥旋喷桩 5134 米，咬合灌注桩（不入岩）2793 米，咬合灌注桩（入岩）296 米，钢筋笼制作安装 195t.  施工单位（盖章）： 负责人：[Signature] 年 月 日			
施工技术部审核意见：		HSE 部审核意见：	
签字：[Signature] 2019年11月14日		签字：[Signature] 2019年11月14日	
质量部审核意见：		项目经理审核意见：	
签字：[Signature] 2019年11月14日		 签字（盖章）：[Signature] 2019年11月14日	

华富街道华新小学安置校区西侧边坡治理工程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4403922024051000100101Y

标段名称: 华富街道华新小学安置校区西侧边坡治理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 178.692346万元

中标工期: 93

项目经理(总监): 唐仿文



本工程于 2024-05-12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bidding agency representative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打印日期: 2024-05-30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招标人 representative

校验码: JY20240524148340

校验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zbtz.html>

施工合同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工程名称: 华富街道华新小学安置校区西侧边坡治理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笋岗西路

发 包 人: 深圳市福田区建筑工务署

承 包 人: 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六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福田区建筑工务署

承包人(全称): 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 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 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华富街道华新小学安置校区西侧边坡治理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笋岗西路

核准(备案)证编号: _____

工程规模及特征：项目位于华富街道华新小学安置校区西侧，拟治理边坡的总面积为 2215.22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边坡清表、拆除水泥护面、削坡、拆除上部砌石挡墙、拆除平台 盖板沟处路面、拆除排水沟、迁移树木、砍伐乔木。新建坡顶截 水沟、平台盖板沟、格构梁、面板墙、钢管注浆、坡面挂网喷湿植生绿化等。

拟建建(构)筑物为: /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100%; 国有资本 %; 集体资本 %; 民营资本 %; 外商投资 %; 混合经济 %; 其他 %。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1)边坡清表、拆除水泥护面、削坡、拆除上部砌石挡墙、拆除平台盖板沟处路面、拆除排水沟、迁移树木、砍伐乔木。新建坡顶截水沟、平台盖板沟、格构梁、面板墙、 $\phi 70\text{pvc}$ 泄水孔、锚杆 $\Phi 32@2500$ 、

Φ48×3 钢花管注浆、坡面挂网喷湿植生绿化等。 (2)《工程量清单》包含的全部内容；(3)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本项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程项目。发包人有权力根据需要进行调整，承包人须服从，不得有异议。

1.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电信管道工程	米
☒ 挡墙护坡工程	长：米；宽：米；高：米	□电力管道工程	米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给水管道工程	米	□泵站工程	平方米
□道路工程	长：米 宽：米	□隧道工程	长：米 宽：米 高：米
□桥梁工程	座	□道路改造工程	长：米 宽：米
□排水箱涵工程	长：米 宽：米 高：米	□路灯照明工程	座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绿化工程	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燃气工程	米
□其它：			

2.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地基与基础工程（□基础 □ 基坑支护 □边坡 □土石方 □其它_____）；	
□主体结构工程（□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网架 □索膜结构 □其它_____）；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金属门窗 □幕墙：_____平方米 □其它_____）；	
□通风与空调（□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建筑电气工程（□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_____）；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 屋面及防水工程	☐ 建筑节能	☐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 室外设施_____ ☐ 附属建筑_____） ☐ 室外环境_____。		
☐ 燃气工程（户数：_____户；庭院管：_____米）		

3.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消防工程	☐ 门窗	☐ 防水工程	☐ 电气照明	☐ 建筑节能
☐ 通风与空调（ ☐ 通风 ☐ 空调 ☐ 其它_____）；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系统 ☐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_____）；				
☐ 装饰装修（ ☐ 抹灰 ☐ 涂饰 ☐ 饰面板（砖） ☐ 吊顶 ☐ 其它_____）；				
☐ 其它：				

4.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06月01日（具体以开工令为准，承包人提前入场做施工准备的，以实际入场做施工准备之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09月01日，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该日期不做调整。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93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93天。

标准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指按《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工期定额》计算出的本工程工期）。

合同工期对比标准工期的压缩比例为__%（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标准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广东省、深圳市现行有关法

律、法规、规范和技术标准，符合设计文件、招标文件、合同文件所约定的技术要求和工程质量标准。当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与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和技术标准矛盾时，以较高要求为准。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壹佰柒拾捌万陆仟玖佰贰拾叁元肆角陆分
(¥1786923.46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伍万玖仟玖佰伍拾元捌角玖分
(¥59950.89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零 (¥0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零 (¥0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零 (¥0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 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4) 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5) 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3.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4年06月____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均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华富街道华新小学安置校区西侧边坡治理合同协议书》
的签署页)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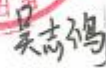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1006 号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
深圳国际创新中心 C 座 4 楼 中社区金田路 4028 号荣超
经贸中心 B803

邮政编码：518048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3、《拟投入的项目经理基本情况表》

拟投入的项目经理基本情况表

姓名	刘长勇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83. 10. 1
学历	本科	学位	学士学位	所学专业	安 电 子 科 技 大 学 - 计 算 机 信 息 管 理
职务	项目经理		何专业何职称	/	
执业注册 资格	二级建造师		执业注册资格 证书编号	粤 2442014201601822	
项目经理近 5 年负责的同类工程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具体施工 范围、工作内容	合同额 (万元)	合同签订 时间日期	在建/ 竣工
1	南山区警务创新中心 改造工程	改造工程	944.83507 9	2021. 10. 1 3	竣工
2					
3					
4					
5					

注 1：证明资料为合同原件扫描件（需体现项目经理姓名、承发包单位、工程名称、工程规模、工程内容、合同金额、签订时间、签字盖章页等；合同未体现项目经理姓名的，可提供业主证明。）、中标通知书（若有）等证明材料，已完工的须提供竣工验收证明原件扫描件。

注 2：同类工程业绩填写最多不得超过 5 项。

南山区警务创新中心改造工程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104-440305-04-01-388728001001

标段名称: 南山区警务创新中心改造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公安局南山分局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 944.835079万元

中标工期: 181天

项目经理(总监): 刘长勇



本工程于 2021-08-06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1-09-23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1-09-23

查验码: 6033663341333685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施工合同

SFD-2015-05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南山区警务创新中心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发 包 人: 深圳市公安局南山分局

承 包 人: 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SFD-2015-05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南山区警务创新中心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发 包 人: 深圳市公安局南山分局

承 包 人: 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公安局南山分局

承包人(全称): 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南山区警务创新中心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 _____

工程规模及特征: 南山区警务创新中心改造工程项目位于南山区科技中二路和高新中四道交汇处的原麻岭派出所,改造范围为一至四层,改造面积约为1969.30平方米,设置功能用房包括多功能厅、接待大厅、警务室、5G高科技体验区、阅览室、会议室等。主要改造内容包括土建、安装等工程。

(一) 土建工程

1、拆除工程: 拆除外墙、隔墙、隔断、门窗、铲除地面、墙面、天棚装饰、拆除室外球场地面、围墙等。

2、结构加固工程: 对整体结构进行加固。

3、装修工程:

地面: 采用防静电地板和瓷砖地面;其中机房采用防静电地板地面,卫生间、走道、库房、操作间、楼梯、警务室、会议室、手工体验室、阅览室等采用瓷砖地面。

墙面: 采用瓷砖、乳胶漆和铝单板墙面,其中卫生间采用瓷砖墙面,警务室、企业预留间、走道、会议室、手工体验室、阅览室等采用乳胶漆墙面,多功能厅、企业驻场大厅等采用铝单板墙面。

天棚: 采用铝扣板和乳胶漆顶棚;其中卫生间采用铝扣板吊顶,多功能厅、警务室、接待大厅、会议室、手工体验室、阅览室、备勤间等采用乳胶漆顶棚。

4、室外配套工程: 包括景墙、凉亭、园路、花池、围墙等工程。

5、外墙工程：包括新建玻璃幕墙、外立面装饰板采用铝单板和氟碳漆涂料等。

6、绿化工程：包括乔木、灌木种植等。

(二) 安装工程

1、给排水工程：给水、排水、雨水、污水等系统、卫生洁具安装到位。

2、电气工程：动力、照明系统、配电箱、照明灯具安装到位。

3、通风空调工程：空调、机械通风等系统。

4、电梯工程：安装观光电梯一部。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 100%；国有资本 / %；集体资本 / %；民营资本 / %；外商投资 / %；混合经济 / %；其他 / %。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拆除工程、装饰装修工程、结构加固工程、室外及配套工程、外墙工程、室外道路路面翻新、绿化工程、屋面防水隔热更换、电气工程、通风空调工程、给排水工程、弱电工程及电梯工程等。具体以施工图纸或发包人下达的指令单、任务书和工程量清单为准。

本工程由承包人工、包料、包机械、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拆卸、包文明施工、包用工培训、包施工措施、包垃圾清运、包竣工验收、包保险、包税费、包保修等承包人为履行本合同义务所需的所有费用。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 电信管道工程	米
☐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给水管道工程	米	☐ 泵站工程	平方米
☐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桥梁工程	座	☐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路灯照明工程	座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绿化工程	米
☐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 燃气工程	米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地基与基础工程 (☐ 基础 ☐ 基坑支护 ☐ 边坡 ☐ 土石方 ☐ 其它_____);		
☐ 主体结构工程 (☐ 钢筋混凝土 ☐ 钢结构 ☐ 网架 ☐ 索膜结构 ☐ 其它_____);		
☐ 装饰装修工程 (☐ 金属门窗 ☐ 幕墙: _____ 平方米 ☐ 其它_____);		
☐ 通风与空调 (☐ 通风 ☐ 空调 ☐ 其它_____);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系统 ☐ 其它_____);		
☐ 建筑电气工程 (☐ 室外电气 ☐ 电气照明 ☐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_____);		
☐ 屋面及防水工程	☐ 建筑节能	☐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 室外设施_____ ☐ 附属建筑_____ ☐ 室外环境_____)。		
☐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 户; 庭院管: _____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消防工程	☒ 门窗	☒ 防水工程	☒ 电气照明	☐ 建筑节能
☒ 通风与空调 (☒ 通风 ☒ 空调 ☐ 其它_____);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系统 ☒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_____);				
☒ 装饰装修 (☒ 抹灰 ☒ 涂饰 ☒ 饰面板(砖) ☒ 吊顶 ☒ 其它_____);				
☒ 其它: 室外配套工程				

4. 其他工程

___/___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 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81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___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___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____/____%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省、市及行业现行有关工程建设技术标准中的合格标准和发包人的需求。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 玖佰肆拾肆万捌仟叁佰伍拾元柒角玖分 (¥ 9448350.79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壹拾伍万肆仟玖佰伍拾陆元贰角 (¥ 154956.20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农民工工资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侨城支行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4425 0100 0007 0000 2092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本工程招标文件;
- (7)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若上述多个文件对同一事项均有规定的,以对承包人要求更高更严格的文件为准。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1 年 10 月 13 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公安局南山分局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盖章
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壹拾贰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捌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区域)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300K31732058G

地址：深南大道 10388 号

邮政编码：518034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26610013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麒麟支行

账号：4000 0231 0920 0032 0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89421007H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大浪社区
26 区中洲集团项目部 B 栋 201

邮政编码：518133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23323223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天健世纪支行

账号：4425 0100 0100 0000 0947

竣工验收报告

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 ☐ ☐

工程名称: 南山区警务创新中心改造工程

验收日期: 2022年11月23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公安局南山分局



• GD - E1 - 914 •

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 1 - 9 1 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南山区警务创新中心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建筑面积	改造面积约为 1969.30m2	工程造价	9448350.79 元
结构类型	钢结构+原结构装饰装修	层数	地上:	4	层
	/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1年10月18日	验收日期	2022 年 11 月 23 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编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公安局南山分局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深圳壹创国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装修)	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海通国际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 GD - E1 - 91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附附签名表
副组长	
组员	

(二) 验收程序

-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7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9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9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7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21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5 项
屋面工程	符合要求	共 4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4 项	共 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符合要求	共 10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6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1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10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5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9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11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6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8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7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5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附属建筑及室外环境	符合要求	共 0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0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共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 GD - E1 - 91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 ☐ ☐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李兴月	南山分局	1828812923		李兴月
2	刘峰	深圳源鸿建安	1802650031		刘峰
3	冯之	深圳壹创设计	13433173475		冯之
4	罗晓奇	海通国际	13823395574		罗晓奇
5	张阳波	深圳源鸿建安	13798221468		张阳波
6	林国珍	深圳源鸿建安	18002585678		林国珍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 GD-E1-914/5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竣工验收结论:

- 1、本工程已按照施工设计图纸及施工合同文件要求完成了本工程所有施工任务。
- 2、本工程所使用的主要原料及中间产品已按照相关要求进行检测，检测结果合格。
- 3、分部工程经参建各方验评、质量合格。
- 4、本工程竣工验收资料齐全、有效。
- 5、本工程结算资料已报于相关单位进行初步审核。
- 6、本工程在施工过程中未发生安全、质量事故

根据《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要求，验收工作组同意本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工程质量合格。

验收时间: 2022年11月23日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总监:

项目经理:

项目负责人:

2022年11月23日

2022年11月23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GD-E1-914/6 *

燕罗派出所功能室修缮工程-室内配套专业分包工程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 THJK20230625-4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分包工程名称： 燕罗派出所功能室修缮工程-室内配套专业分包工程

分包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

承 包 人： 深圳泰鸿建科集团有限公司

分 包 人： 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版

第一部分 分包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全称）：深圳泰鸿建科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人（全称）：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鉴于承包人已于2023年7月10日与深圳市公安局宝安分局（简称“发包人”）签订了燕罗派出所功能室修缮工程工程（简称“总包工程”）的施工总承包合同（简称“总包合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 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及深圳市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承包人与分包人就上述总包工程中的施工专业分包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施工专业分包合同（简称“分包合同”）。

一、分包工程概况

总包工程名称：燕罗派出所功能室修缮工程

分包工程名称：燕罗派出所功能室修缮工程-室内配套专业分包工程

分包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

分包工程范围：包含由筑博设计院设计的燕罗派出所功能室修缮工程项目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室内配套及图纸范围内的所有室内配套工程项目（大门改造、室内地面改造、室外管网、围墙改造、消防水池等）工作内容。涉及群体工程的，详见《分包工程一览表》（合同附件1）。

二、分包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具体以承包人开工通知为准）。

计划完工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指按《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工期定额》计算出的本工程工期）。

三、工程质量标准

分包工程质量应符合总包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并同时达到____工程质量合格____标准。

四、签约分包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分包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贰佰伍拾捌万陆仟叁佰叁拾叁元（¥2586333元）；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分包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总价合同；☐其它合同价格形式：_____

五、分包合同组成文件

组成本分包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分包合同签订后承包人和分包人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分包合同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适用于招标工程)；
- (4) 分包合同补充条款；
- (5) 分包合同条款；
- (6) 本分包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适用于招标工程)；
- (7) 投标文件(包括分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承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适用于招标工程）；
- (8)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9) 本分包工程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11) 承包人和分包人双方有关本分包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六、双方承诺

(1)承包人承诺发包人已同意承包人将本分包工程发包给分包人；承诺按照分包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并履行本分包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分包人承诺按照本分包合同约定的工期和质量要求完成本分包工程施工，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履行分包工程维修义务，并履行本分包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3)分包人承诺履行总包合同中与本分包工程有关的承包人的所有义务，但分包合同明确约定应由承包人履行的义务除外。分包人承诺就分包工程质量和安全与承包人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合同当事人通过公开招投标形式签订分包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另行签订与分包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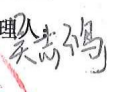
七、合同订立与生效

(1)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分包合同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2)本分包合同于2023年7月 日在深圳宝安签订，自承包人和分包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3)本分包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承包人执贰份，分包人执贰份。

承包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号: _____

分包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号: _____

工工艺，经承包人和发包人确认后执行。其中，

承包人提出施工技术要求的时间：_____ 开工前 7 天内 _____

分包人提出施工工艺的时间和要求：_____ 开工前 7 天内 _____

1.4 联络

(1)与分包合同有关的通知、指令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约定的期限内送达以下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承包人的文件接收人：_____ 李上新 _____，地点：_____ 燕罗派出所功能室修缮工程项目部；

分包人的文件接收人：_____ 刘长勇 _____，地点：_____ 燕罗派出所功能室修缮工程项目部；

(2)承包人和分包人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发生变动的，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2 图纸与深化设计

2.1 承包人提供图纸

(1)承包人至迟不得晚于实际开工日期前 7 天向分包人免费提供 _____ 壹 _____ 套分包工程图纸，并组织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若分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超出本合同约定图纸套数的，由分包人自费复印。

(2)分包人在收到图纸后，发现图纸存在差错、遗漏或缺陷的，应及时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及时向分包人提供修改补充后的图纸或处理意见。

(3)因承包人未按分包合同约定提供图纸导致分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按照合同有关工期延误的约定办理。

(4)分包人应在施工场地保存一套完整的分包工程施工图纸，供承包人和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2.2 分包人深化设计

①承包人委托分包人完成分包工程的施工图全部或部分深化设计的，深化设计需要相应的设计资质的，分包人应在其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允许的范围内，在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基础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进行深化设计；如分包人不具备相应的设计资质，应由分包人委托具有相应设计资质的单位进行深化设计。

②承包人委托分包人完成分包工程的施工图全部或部分深化设计的，深化设计不需要相应设计资质的，分包人应在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基础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自行完成深化设计。

③分包人的深化设计须经过承包人、发包人确认后方可进行施工，若按相关建设程序深化（二次）设计需要报建报批的，承包人应协商发包人为相应设计文件的审批手续办理取得必要的协助。分包人对自行委托设计的深化设计图纸负有相应的法律责任。

④承包人和分包人就施工图深化设计的内容、费用、期限、标准、资质、审查程序等要求如下：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承包人应向分包人及时提供履行分包合同所需的相应资料；按约定向分包人提供依约应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设备。

(2)承包人应按法律规定和总包合同的约定对分包人和分包工程进行管理并承担总包管理责任。承包人负责协调分包人与其他分包人之间的交叉施工作业。

(3)承包人应保证分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其他分包人的行为或疏忽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或与此有关的任何索赔。

(4)承包人应承担的其他工作：_____

(5)承包人未履行或不恰当履行上述义务，造成分包人增加费用，和（或）工期延误，承包人应给予补偿。

3.2 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基础资料、施工条件

(1)如有需要，承包人应当在移交施工场地前，向分包人提供分包工程施工所必需的地下管线资料、地质勘察资料、相邻建筑物、构筑物 and 地下工程等有关基础资料。分包人应对依据前述基础资料所做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但因基础资料存在错误、遗漏导致分包人解释或推断失实的，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2)承包人应最迟于实际开工日期 3 天前向分包人移交施工场地并提供以下施工条件：

①水、电接驳点；

②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场地的交通条件；

③正常施工所需要的作业面；

④其他设施和条件：_____

(3)承包人向分包人移交施工场地时，承包人和分包人应对全部施工条件和分包工程施工前的工程质量进行检查，并在检查记录上签字确认。施工条件不满足或分包工程施工前的工程质量不

合格的，承包人负责完善施工条件或修复相关工程直至质量合格。

(4)因承包人原因未能按分包合同约定及时向分包人提供施工场地、施工条件、基础资料的，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3 承包人项目经理

(1)承包人项目经理姓名：李上新。承包人项目经理依总包合同相关约定程序变更后，承包人应于变更后 24 小时内书面通知分包人。

(2)承包人项目经理应当代表承包人行使分包工程管理所需的一切职权。承包人项目经理被授权行使的职权范围： /

(3)承包人项目经理在承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分包合同履行过程中与承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承包人项目经理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4)承包人项目经理可委派能力适合的其它管理人员行使自己的部分职权，并可在必要时撤回委派。委派和撤回均应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分包人。

4 分包人

4.1 分包人义务

(1)按法律规定和分包合同约定完成分包工程，并在质量保修期内履行保修义务。

(2)提前对施工场地进行查勘，并充分了解分包工程所在地的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与履行分包合同有关的其他情况。

(3)按照法律规定和承包人要求完成分包工程资料的编写、管理和归档；确保分包工程资料的准确完整。

(4)按照经承包人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组织分包工程施工，对所有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施工作业的安全可靠性负责。

(5)严格遵守安全文明施工、环保、泥头车管理等相关规定；对已完工程依约履行照管责任。

(6)依约为承包人、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的进入工地现场检查和资料检查提供便利。

(7)承包人和分包人约定的其它工作： /

(8)承包人未履行或不恰当履行上述义务，造成分包人增加费用，和（或）工期延误，承包人应给予补偿。

4.2 分包人项目经理和管理人员

(1)分包人项目经理姓名：刘长勇。分包人需要更换分包人项目经理或其他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的，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承包人，并征得承包人书面同意。未经承包人书面同意，分包人不得擅自更换。分包人擅自更换的，承担以下违约责任：承包人有权要求更换为原项目经理，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5%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2)分包人项目经理应当代表承包人行使为分包工程管理所需的一切职权。分包人项目经理被授权行使的职权范围：/

(3)除经承包人同意外，分包人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其他项目的项目经理；否则，分包人应承担以下违约责任：将处以合同价款 5%的违约金，处罚后仍不改正的，承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4)分包人应在收到开工通知后 3 天内，向承包人提交分包人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人员安排的报告(附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分包人项目管理机构包括分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主要项目管理人员。其他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的姓名和岗位详见《分包人主要项目管理人员表》(合同附件 2)。

(5)合同当事人通过招标方式订立分包合同的，提交报告中载明的分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主要项目管理人员应与分包人投标文件保持一致。

(6)分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主要项目管理人员应常驻施工场地。前述人员因故需要离开施工场地时，应事先取得承包人的书面同意；否则，分包人承担以下违约责任：/

(7)承包人有权要求分包人更换不履行合同约定责任的分包人项目经理或其他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的，分包人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 7 天内进行更换。分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应承担以下违约责任：/

4.3 禁止转包和再分包

(1)分包人不得将分包工程转包给第三人。分包人违法转包的，应承担以下违约责任：将处以合同价款 5%的违约金，承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2)分包人不得将分包工程的任何部分再分包给第三人。分包人违法再分包的，应承担以下违约责任：将处以合同价款 5%的违约金，承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4.4 劳务分包与特殊工种

(1)分包人可以将本分包工程中的劳务作业分包给符合资质条件的劳务企业。分包人应在签订劳务合同前 3 天，将确定的劳务企业资料报承包人备案。若承包人不同意分包人确定的劳务企业，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附件 2:

分包人主要项目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刘长勇	项目主管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项目安全员	项目安全员	
二、现场人员				
分包人项目经理	刘长勇	分包人项目 经理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黄寿山	技术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蔡怀广	造价管理	造价师	
质量管理	张晓洁	质量管理	质量检查员	
材料管理	黎友君	材料管理	材料员	
计划管理	田伟荣	计划管理	工程师	
安全管理	罗添运	安全管理	安全员	
其他人				

附件 3:

安全文明措施分配表

序号	安全文明措施	承包人	分包人
1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	深圳泰鸿建科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附件 4:

工程质量保修书

承包人(全称): 深圳泰鸿建科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人(全称): 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和分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 修正)》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经协商一致就 燕罗派出所功能室修缮工程-室内配套专业分包工程 (分包工程全称) 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分包人在保修期内, 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 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保修内容包含合同条款(含补充合同条款)所包含的工程项目; 设计变更、修改、现场签证或文字约定、双方或多方会议纪要约定的全部内容。

二、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 分包工程的保修期如下: _____
保修期为 2 年

保修期自 _____ 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分包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 缺陷责任期自 提交竣工验收报告后 90 天 起计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 承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 分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3 天内派人保修。分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 承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相关费用经承包人审核认定直接从分包人质保金中扣除支付给另委托的修理人。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 分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 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分包人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分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承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承包范围的工程均属保修范围内容，保修期限按照相关法定保修期限定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承包人、分包人在工程完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分包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承包人：深圳泰鸿建科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分包人：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4、《投标人近 5 年内获奖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近 5 年内获奖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获奖名称	颁发机构	获奖时间
1	/	/	/	/
2				
3				
4				
5				

注 1：证明材料为：获奖证书（应包含但不限于项目名称、企业主体、获奖时间等）和获奖证明材料（若有）等扫描件，原件备查；

注 2：若提供证明材料不齐全或模糊不清，获奖情况将不予认可。

5、《拟派投入本项目主要成员基本情况》

拟派投入本项目主要成员基本情况

序号	职务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1	项目经理	刘长勇	/	注册建造师证	二级	粤 244201 420160 1822	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机电工程
2	技术负责人	黄寿山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高级	362201 40525	给排水工程
3	生产经理	田伟荣	中级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B08203 010100 010171	建筑工程
4	造价工程师	蔡怀广	/	注册造价师证	一级	建 [造]1 12444 00032 095	土建
5	安全负责人（安全总监）	罗添运	/	安全生产考核证	/	粤建安 C3 (2021) 014648 3	工程管理
6	质量负责人	张晓洁	中级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202030 02873	建筑工程
7	安全员	林景欢	/	安全生产考核证	/	粤建安 C3(202 1)0046 647	工程管理
8	质量员	郑锦城	/	岗位证	/	044181 069441 802045 5	工程管理
9	施工员	钟胜学	/	岗位证	/	044181 049441 801045 2	工程管理
10	资料员	吴燕云	/	岗位证	/	044181 149441	工程管理

						8017076	
11	材 料 员 (材料工 程师)	郑钟勇	/	岗位证	/	044181 119441 801361 7	工 程 管 理
12	劳资专管 员	郑林和	/	岗位证	/	091587 920240 600604 1	工 程 管 理
13	专业工程 师	杨林	中级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B0817 30803 00000 014	市 政 公 用工程

注 1：提供相应注册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或职称证书原件扫描件。

注 2：提供所配备人员本单位近 3 个月（从招标公告发布当月的上一个月起倒算连续 3 个月）社保缴纳情况（社保部门网页或窗口打印资料均可）。退休人员不得作为参加本项目的人员。



使用有效期：2024年05月
22日-2024年11月1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刘长勇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83-10-01

注册编号：粤2442014201601822

聘用企业：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2024-05-18至2027-05-18）
建筑工程（有效期：2022-09-16至2025-09-16）
机电工程（有效期：2023-01-03至2026-01-02）



刘长勇

个人签名：刘长勇

签名日期：2024.5.23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签发日期：2024年04月26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17)0006258

姓 名: 刘长勇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83年10月01日

企 业 名 称: 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17年07月24日

有 效 期: 2023年05月25日 至 2026年07月23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3年05月25日



姓名 刘长勇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3 年 10 月 1 日

住址 河南省唐河县祁仪乡罗山村李畈23号

公民身份号码 411325198310017033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唐河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7.08.11-2037.08.11



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委托, 本证由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和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广东省考试合格, 取得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

At the behest of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and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this certificate is approved and issued by Department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of Guangdong Province and Department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of Guangdong Province.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has passed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Guangdong Province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Associate Constructor.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Department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of Guangdong Province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Department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of Guangdong Province

编号:

No. **GD 047521**



持证人签名: 刘长勇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14441150134446038

姓名:

Full Name 刘长勇

性别:

Sex 男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1983年10月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建筑工程

批准日期:

Approval Date 2014年05月25日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5 年 01 月 18 日

Issued o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刘长勇 社保电脑号：616417969 身份证号码：41132519831001703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719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0	09	307193	2200.0	0.0	176.0	4	10646	47.9	10.65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10	307193	2200.0	0.0	176.0	4	10646	47.9	10.65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11	307193	2200.0	0.0	176.0	4	10646	47.9	10.65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12	307193	2200.0	0.0	176.0	4	10646	47.9	10.65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1	01	307193	2200.0	308.0	176.0	4	10646	47.9	10.65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02	307193	2200.0	308.0	176.0	4	10646	47.9	10.65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03	307193	2200.0	308.0	176.0	4	10646	47.9	10.65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04	307193	2200.0	308.0	176.0	4	10646	47.9	10.65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05	307193	2200.0	308.0	176.0	4	10646	47.9	10.65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06	307193	2200.0	308.0	176.0	4	10646	47.9	10.65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07	307193	2200.0	308.0	176.0	4	11620	52.29	11.62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08	307193	2200.0	308.0	176.0	4	11620	52.29	11.62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09	307193	2200.0	308.0	176.0	4	11620	52.29	11.62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10	307193	2200.0	308.0	176.0	4	11620	52.29	11.62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11	307193	2200.0	308.0	176.0	4	11620	52.29	11.62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12	307193	2200.0	308.0	176.0	4	11620	52.29	11.62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2	01	307193	2360.0	330.4	188.8	4	11620	52.29	11.62	1	2360	10.62	2360	3.89	2360	16.52	7.08
2022	02	307193	2360.0	330.4	188.8	4	11620	52.29	11.62	1	2360	10.62	2360	3.89	2360	16.52	7.08
2022	03	307193	2360.0	330.4	188.8	4	11620	52.29	11.62	1	2360	10.62	2360	3.89	2360	16.52	7.08
2022	04	307193	2360.0	330.4	188.8	4	11620	46.48	11.62	1	2360	10.62	2360	3.89	2360	16.52	7.08
2022	05	307193	2360.0	330.4	188.8	4	11620	46.48	11.62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6	307193	2360.0	330.4	188.8	4	11620	46.48	11.62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7	307193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1.86	12.9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8	307193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1.86	12.9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9	307193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1.86	12.9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0	307193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1	307193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2	307193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1	307193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2	307193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3	307193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4	307193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5	307193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6	307193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7	307193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8	307193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9	307193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0	307193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1	307193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2	307193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4	01	307193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4.93	3523	28.18	7.05
2024	02	307193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4.93	3523	28.18	7.05
2024	03	307193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4.86	3523	28.18	7.05
2024	04	30719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4.86	3523	28.18	7.05
2024	05	30719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4.86	3523	28.18	7.05
2024	06	30719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4.86	3523	28.18	7.05
2024	07	30719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姓名: 刘长勇		社保电脑号: 616417969		身份证号码: 411325198310017033										页码: 2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307193				缴费基数: 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2024	08	30719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0	14.09	3523	28.18	14.05
2024	09	30719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0	14.09	3523	28.18	14.05
2024	10	30719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0	14.09	3523	28.18	14.05
合计				1804.41	10165.6			3191.56	856.0			807.7			863.08		346.0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5fc29de30a0p)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07193
单位名称
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武汉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武汉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打印日期：2024年10月8日
证明专用章

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黄寿山	性 别	男	年 龄	46
职 务	技术负责人	职 称	工程师	学 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52522197810094372	手机号码	15629834992
毕业时间	2002 年 6 月		毕业学校及专业		重庆大学
参加工作时间	2002 年 7 月		从事技术负责人年限		10
注册执业资格	高级工程师		证书编号	36220140525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深圳市鑫联发展有限公司	百旺信工业园综合楼立体停车库党建配建项目	448.200178 万元	2019 年 10 月-2020 年 9 月	已完	合格

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近 6 个月社保等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重庆大学监制

Nº 0004948

学生 黄寿山 性别 男

一九七八年 十月 九 日生, 于一九九七年

九月至二〇〇二年 六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建筑工程方向) 专业

四 年制 本 科学习, 修完教学计划

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校 长: 吴中福

校 名: 重庆大学

二〇〇二年 六 月 三十 日

证书编号: T0611120020502723

姓名 黄寿山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8 年 10 月 9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龙井
路龙井庭苑B座1楼

公民身份号码 452522197810094372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南山分局

有效期限 2014.08.27-2034.08.27

江西省非国有企业专业技术
资格证书



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编号: N9 12121570



姓名: 黄寿山

身份证号: 452522197810094372

资格名称: 非国有企业高级工程师

专业名称: 给排水工程

批准日期: 2014年12月8日

批复文件: 赣人社字(2015)79号

工作单位: 江西亿阳工程有限公司

非国有管理号: 36220140525

签发单位盖章:



签发日期: 2015 年 2 月 5 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黄寿山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社保电脑号：601132131
单位编号：307193

身份证号码：452522197810094372
单位编号：307193

页码：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2	307193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3	307193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4	307193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5	307193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6	307193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7	307193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8	307193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9	307193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0	307193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1	307193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2	307193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4	01	307193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4.93	3523	28.18	7.05
2024	02	307193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4.93	3523	28.18	7.05
2024	03	307193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9.86	3523	28.18	7.05
2024	04	307193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9.86	3523	28.18	7.05
2024	05	307193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9.86	3523	28.18	7.05
2024	06	307193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9.86	3523	28.18	7.05
2024	07	307193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4	08	307193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4	09	307193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4	10	307193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合计				21375.11	13333.6			24152.27	8943.3			985.9					464.8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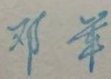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5fc29de163bk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07193
单位名称
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田伟荣

 	姓 名:	田伟荣	D741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62329198411124817	
	专 业:	建筑工程	
	资格级别:	工程师	
	授予时间:	2020 年 12 月 20 日	
证书编号:	B08203010100010171		
	查询网址:	 http://www.hnjssrew.com/zcquery/	

 中国地质大学 CHINA UNIVERSITY OF GEOSCIENCES	
毕业证书	
	田伟荣 性别 男, 1984 年 11 月 12 日生, 于 2015
	年 03 月至 2017 年 07 月在本校 网络教育 建筑工程技术
	专业 2.5 年制 专 科学学习, 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校长	
证书编号: 114157201706011571	2017 年 12 月 1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田伟荣 社保电脑号：635108726 身份证号码：362329198411124817 页码：2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719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个人交
2022	07	30719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2022	08	30719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2022	09	30719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2022	10	30719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2022	11	30719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2022	12	30719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2023	01	30719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2023	02	30719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2023	03	30719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2023	04	30719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2023	05	30719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2023	06	30719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2023	07	30719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2023	08	30719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2023	09	30719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2023	10	307193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2023	11	307193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2023	12	307193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2024	01	307193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4.93	3523	28.18
2024	02	307193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4.93	3523	28.18
2024	03	307193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9.86	3523	28.18
2024	04	307193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9.86	3523	28.18
2024	05	307193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9.86	3523	28.18
2024	06	307193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9.86	3523	28.18
2024	07	307193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14.09	3523	28.18
2024	08	307193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14.09	3523	28.18
2024	09	307193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14.09	3523	28.18
2024	10	307193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14.09	3523	28.18
合计			22375.51	14565.6			8094.14	2992.83			1055.2					528.6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5fc29df07fds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07193 单位名称 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造价工程师-蔡怀广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蔡怀广 性别 男，一九九五年 八 月 六 日生，于二〇一四年
九月至二〇一七年 六 月在本校 工程造价 专业
三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校（院）长：

刘德华

证书编号：139301201706002247

二〇一七年 六 月二十八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姓名 蔡怀广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5 年 8 月 6 日
住址 广东省汕头市潮阳区西胪
镇海田寨前路重路三间过
九直巷8号
公民身份号码 440582199508066831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 证
签发机关 汕头市公安局潮阳分局
有效期限 2021.10.09-2041.10.09



蔡怀广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382*****31	性别	男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注册单位: 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建[造]11244400032095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 B11244400032095
注册专业: 土建 有效期: 2028年06月02日

暂无证书变更记录

一级注册建造师

注册单位: 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 粤1442023202401812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 有效期: 2027年01月17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蔡怀广		社保电话号：644819891		身份证号：44058219950806683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719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1	04	307193	2200.0	308.0	176.0	4	10646	47.9	10.65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05	307193	2200.0	308.0	176.0	4	10646	47.9	10.65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06	307193	2200.0	308.0	176.0	4	10646	47.9	10.65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07	307193	2200.0	308.0	176.0	4	11620	52.29	11.62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08	307193	2200.0	308.0	176.0	4	11620	52.29	11.62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09	307193	2200.0	308.0	176.0	4	11620	52.29	11.62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10	307193	2200.0	308.0	176.0	4	11620	52.29	11.62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11	307193	2200.0	308.0	176.0	4	11620	52.29	11.62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12	307193	2200.0	308.0	176.0	4	11620	52.29	11.62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2	01	307193	2360.0	330.4	188.8	4	11620	52.29	11.62	1	2360	10.62	2360	3.89	2360	16.52	7.08
2022	02	307193	2360.0	330.4	188.8	4	11620	52.29	11.62	1	2360	10.62	2360	3.89	2360	16.52	7.08
2022	03	307193	2360.0	330.4	188.8	4	11620	52.29	11.62	1	2360	10.62	2360	3.89	2360	16.52	7.08
2022	04	307193	2360.0	330.4	188.8	4	11620	46.48	11.62	1	2360	10.62	2360	3.89	2360	16.52	7.08
2022	05	307193	2360.0	330.4	188.8	4	11620	46.48	11.62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6	307193	2360.0	330.4	188.8	4	11620	46.48	11.62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7	307193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1.86	12.9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8	307193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1.86	12.9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9	307193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1.86	12.9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0	307193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1	307193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2	307193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1	307193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2	307193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3	307193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4	307193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5	307193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6	307193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7	307193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8	307193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9	307193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0	307193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1	307193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2	307193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4	01	307193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4.93	3523	28.18	7.05
2024	02	307193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4.93	3523	28.18	7.05
2024	03	307193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9.86	3523	28.18	7.05
2024	04	30719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9.86	3523	28.18	7.05
2024	05	30719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4	06	30719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4	07	30719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4	08	30719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4	09	30719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4	10	30719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合计			15880.41	8933.6			2856.26	781.45			738.4					299.82	

-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5fc29ddfbcax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e” 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07193
单位名称
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质量负责人信息表（每个项目只能一个，必填项）

姓名	张晓洁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152326198611130025
手机号码	/		证件号（质量员证编号）	20203002873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张晓洁 性别 女 ，一九八六年 十一月十三 日生，于二〇〇七
年 九 月至二〇一〇年 七月在本校 工程造价
专业 三 年制 专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
格，准予毕业。

校 名：赤峰学院

校（院）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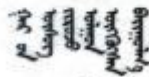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101381201006000434

二〇一〇年 七 月 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托克托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5.10.14-2035.10.14

姓名

张晓洁

性别

女

民族 满

出生

1986年 11月 13日

住址

内蒙古托克托县双河镇海
生不拉村2组2号



公民身份号码

152326198611130025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张晓洁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社保电脑号：813319480
单位编号：307193

身份证号码：152326198611130025
页码：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2023	12	307193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2024	01	307193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4.93	3523	28.18
2024	02	307193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4.93	3523	28.18
2024	03	307193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9.86	3523	28.18
2024	04	30719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9.86	3523	28.18
2024	05	30719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9.86	3523	28.18
2024	06	30719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9.86	3523	28.18
2024	07	30719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14.09	3523	28.18
2024	08	30719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14.09	3523	28.18
2024	09	30719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14.09	3523	28.18
2024	10	30719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14.09	3523	28.18
合计			5509.21 3007.2			1063.15 354.42			354.42			108.96		298.32 77.58		

-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5fc29df45ea4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补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07193
单位名称
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安全负责人信息表（每个项目只能一个，必填项）

姓名	罗添运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1323198912172017
手机号码	/		证件号（C证编号）	粤建安 C3(2021)0146483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21）0146483

姓 名：罗添运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89年12月17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21年12月03日

有 效 期：2024年09月09日 至 2027年12月02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年09月0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惠东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21.01.07-2041.01.07

姓名 罗添运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9 年 12 月 17 日

住址 广东省惠东县稔山镇稔石
村委霞美巷4号



公民身份号码 441323198912172017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

毕业证书



(无中央广播电视大学钢印无效)

批准文号: (78)教工农字089号

注册证号: 511615201306473612



学生 罗添运 , 性别 男 ,
生于一九八九 年 十二 月十七 日, 于
二〇一三 年 七 月在本校修完二年制
专 科 法学
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校长:

柯书坚

学校: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

二〇一三 年 七 月三十一 日



X001599960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www.chsi.com.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罗添运		社保电脑号：806752895		身份证号码：44132319891217201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719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1	07	307193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08	307193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09	307193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10	307193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11	307193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12	307193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2	01	307193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69.72	23.24	1	2360	10.62	2360	3.89	2360	16.52	7.08
2022	02	307193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69.72	23.24	1	2360	10.62	2360	3.89	2360	16.52	7.08
2022	03	307193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69.72	23.24	1	2360	10.62	2360	3.89	2360	16.52	7.08
2022	04	307193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69.72	23.24	1	2360	10.62	2360	3.89	2360	16.52	7.08
2022	05	307193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69.72	23.24	1	2360	10.62	2360	3.89	2360	16.52	7.08
2022	06	307193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69.72	23.24	1	2360	10.62	2360	3.89	2360	16.52	7.08
2022	07	30719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8	30719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9	30719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0	30719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1	30719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2	30719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1	30719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2	30719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3	30719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4	30719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5	30719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6	30719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7	30719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8	30719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9	30719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10	307193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1	307193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2	307193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4	01	307193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4.93	3523	28.18	7.05
2024	02	307193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4.93	3523	28.18	7.05
2024	03	307193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4.93	3523	28.18	7.05
2024	04	30719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4.93	3523	28.18	7.05
2024	05	30719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4.93	3523	28.18	7.05
2024	06	30719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4.93	3523	28.18	7.05
2024	07	30719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4.93	3523	28.18	7.05
2024	08	30719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4.93	3523	28.18	7.05
2024	09	30719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4.93	3523	28.18	7.05
2024	10	30719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4.93	3523	28.18	7.05
合计			14956.41	8405.6			3176.45	1083.49			708.7					280.02	

-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5fc29de3644r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0”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07193
单位名称
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安全员信息表（每个项目可多个，必填项）

姓名	林景欢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1302199701208027
手机号码	/		证件号（C证编号）	粤建安 C3(2021)0046647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21）0046647

姓 名: 林景欢

性 别: 女

出 生 年 月: 1997年01月20日

企 业 名 称: 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 2021年06月16日

有 效 期: 2024年04月24日 至 2027年06月15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4月2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637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林景欢，女，1997年1月20日生，于2016年9月至2020年7月在本校工商管理专业四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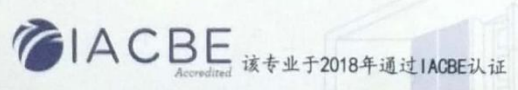


校名：华南理工大学广州学院

校长：杨中凡

证书编号：126171202005001248

二〇二〇年七月一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姓名 林景欢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97 年 1 月 20 日

住址 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芦洲
镇青塘村委会西二村民小
组283号

公民身份号码 441302199701208027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惠州市公安局惠城分局

有效期限 2017.12.12-2027.12.12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林景欢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社保电脑号：805098282
单位编号：307193

身份证号码：441302199701208027
计算单位：元

页码：1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2020	07	307193	2200.0	0.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2020	08	307193	2200.0	0.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2020	09	307193	2200.0	0.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2020	10	307193	2200.0	0.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2020	11	307193	2200.0	0.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2020	12	307193	2200.0	0.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2021	01	307193	2200.0	308.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2021	02	307193	2200.0	308.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2021	03	307193	2200.0	308.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2021	04	307193	2200.0	308.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2021	05	307193	2200.0	308.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2021	06	307193	2200.0	308.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2021	07	307193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2021	08	307193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2021	09	307193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2021	10	307193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2021	11	307193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2021	12	307193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2022	01	307193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69.72	23.24	1	2360	10.62	2360	3.89	2360	16.52
2022	02	307193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69.72	23.24	1	2360	10.62	2360	3.89	2360	16.52
2022	03	307193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69.72	23.24	1	2360	10.62	2360	3.89	2360	16.52
2022	04	307193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58.1	23.24	1	2360	10.62	2360	3.89	2360	16.52
2022	05	307193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58.1	23.24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2022	06	307193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58.1	23.24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2022	07	30719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2022	08	30719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2022	09	30719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2022	10	30719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2022	11	30719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2022	12	30719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2023	01	30719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2023	02	30719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2023	03	30719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2023	04	30719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2023	05	30719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2023	06	30719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2023	07	30719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2023	08	30719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2023	09	30719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2023	12	307193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2024	01	307193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4.93	3523	28.18
2024	02	307193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4.93	3523	28.18
2024	03	307193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4.93	3523	28.18
2024	04	30719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9.86	3523	28.18
2024	05	30719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9.86	3523	28.18
2024	06	30719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9.86	3523	28.18
2024	07	30719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14.09	3523	28.18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林景欢
社保电脑号：805098282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441302199701208027
单位编号：307193

页码：2
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8	30719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0	14.09	3523.0	28.18	7.05
2024	09	30719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0	14.09	3523.0	28.18	7.05
2024	10	30719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0	14.09	3523.0	28.18	7.05
合计			16143.61	10140.0				3759.31	1277.73			766.26	259.31	830.04		345.0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5fc29de2d9fe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07193
单位名称 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郑锦城-质量员

证书编码: 0441810694418020455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郑锦城

身份证号: 440582198404186113

岗位名称: 土建质量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1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广东省

发证时间: 2021年09月14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姓名：郑锦城		社保电脑：625381244		身份证号码：440582198404186113		页码：2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719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1	12	307193	2200.0	308.0	176.0	4	11620	52.29	11.62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2	01	307193	2360.0	330.4	188.8	4	11620	52.29	11.62	1	2360	10.62	2360	3.89	2360	16.52	7.08
2022	02	307193	2360.0	330.4	188.8	4	11620	52.29	11.62	1	2360	10.62	2360	3.89	2360	16.52	7.08
2022	03	307193	2360.0	330.4	188.8	4	11620	52.29	11.62	1	2360	10.62	2360	3.89	2360	16.52	7.08
2022	04	307193	2360.0	330.4	188.8	4	11620	46.48	11.62	1	2360	10.62	2360	3.89	2360	16.52	7.08
2022	05	307193	2360.0	330.4	188.8	4	11620	46.48	11.62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6	307193	2360.0	330.4	188.8	4	11620	46.48	11.62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7	307193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1.86	12.9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8	307193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1.86	12.9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9	307193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1.86	12.9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0	307193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1	307193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2	307193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1	307193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2	307193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3	307193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4	307193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5	307193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6	307193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7	307193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8	307193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9	307193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备注:

1.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33915fc29df58861)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07193
单位名称
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钟胜学-施工员

证书编码: 0441810494418010452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钟胜学

身份证号: 441424199012243031

岗位名称: 市政工程施工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1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广东省

发证时间: 2021年09月14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五华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7.07.31-2037.07.31

姓名 钟胜学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0 年 12 月 24 日

住址 广东省五华县岐岭镇北原
村下三



公民身份号码 441424199012243031



证书编号: 2007635

广东省九年义务教育证书

学生 钟胜学，性别 男，
户籍 广东省梅州市五华 (县、
区)，1991 年 6 月 日生，
于 2004 年 9 月至 2007 年 7 月依
法接受九年义务教育，准予 初中毕业
特发此证。

校长(签章)

学校(公章)

二〇〇七年七月四日

姓名: 钟胜学	社保电脑号: 613695078	身份证号码: 441424199012243031	页码: 3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307193	计算单位: 元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5fc29df805a0)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单位名称
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吴燕云-资料员

证书编码: 0441811494418017076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吴燕云

身份证号: 440306198803021140

岗位名称: 资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1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广东省

发证时间: 2021年09月14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吴燕云 性别 女，一九八八年 三 月 二 日生，于二〇〇七年
九 月至二〇一一年 七 月在本校 教育信息技术学院 传播学 专业
四 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华南师范大学

校（院）长：

刘鸣

证书编号：105741201105005249

二〇一一年 七 月 一 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姓名 吴燕云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88 年 3 月 2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洪浪
一村东11栋107房



公民身份号码 440306198803021140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宝安分局

有效期限 2014.04.21-2034.04.21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吴燕云 社保电脑号：630100099 身份证号码：440306198803021140 页码：3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719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2021	09	307193	3200.0	480.0	256.0	1	6972	362.54	139.44	1	3200	14.4	3200	5.28
2021	10	307193	3200.0	480.0	256.0	1	6972	362.54	139.44	1	3200	14.4	3200	5.28
2021	11	307193	3200.0	480.0	256.0	1	6972	362.54	139.44	1	3200	14.4	3200	5.28
2021	12	307193	3200.0	480.0	256.0	1	6972	362.54	139.44	1	3200	14.4	3200	5.28
2022	01	307193	3200.0	480.0	256.0	1	6972	432.26	139.44	1	3200	14.4	3200	5.28
2022	02	307193	3200.0	480.0	256.0	1	6972	432.26	139.44	1	3200	14.4	3200	5.28
2022	03	307193	3200.0	480.0	256.0	1	6972	432.26	139.44	1	3200	14.4	3200	5.28
2022	04	307193	3200.0	480.0	256.0	1	6972	418.32	139.44	1	3200	14.4	3200	5.28
2022	05	307193	3200.0	480.0	256.0	1	6972	418.32	139.44	1	3200	14.4	3200	8.45
2022	06	307193	3200.0	480.0	256.0	1	6972	418.32	139.44	1	3200	14.4	3200	8.45
2022	07	307193	3200.0	480.0	256.0	1	7778	466.68	155.56	1	3200	14.4	3200	8.45
2022	08	307193	3200.0	480.0	256.0	1	7778	466.68	155.56	1	3200	14.4	3200	8.45
2022	09	307193	3200.0	480.0	256.0	1	7778	466.68	155.56	1	3200	14.4	3200	8.45
2022	10	307193	3200.0	480.0	256.0	1	7778	482.24	155.56	1	3200	14.4	3200	8.45
2022	11	307193	3200.0	480.0	256.0	1	7778	482.24	155.56	1	3200	14.4	3200	8.45
2022	12	307193	3200.0	480.0	256.0	1	7778	482.24	155.56	1	3200	14.4	3200	8.45
2023	01	307193	3200.0	480.0	256.0	1	7778	482.24	155.56	1	3200	16.0	3200	8.45
2023	02	307193	3200.0	480.0	256.0	1	7778	482.24	155.56	1	3200	16.0	3200	8.45
2023	03	307193	3200.0	480.0	256.0	1	7778	482.24	155.56	1	3200	16.0	3200	8.45
2023	04	307193	3200.0	480.0	256.0	1	7778	482.24	155.56	1	3200	16.0	3200	8.45
2023	05	307193	3200.0	480.0	256.0	1	7778	482.24	155.56	1	3200	16.0	3200	4.48
2023	06	307193	3200.0	480.0	256.0	1	7778	482.24	155.56	1	3200	16.0	3200	4.48
2023	07	307193	3200.0	480.0	256.0	1	7778	482.24	155.56	1	3200	16.0	3200	4.48
2023	08	307193	3200.0	480.0	256.0	1	7778	482.24	155.56	1	3200	16.0	3200	4.48
2023	09	307193	3200.0	480.0	256.0	1	7778	482.24	155.56	1	3200	16.0	3200	4.48
2023	10	307193	3200.0	480.0	256.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3200	4.48
2023	11	307193	3200.0	480.0	256.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3200	4.48
2023	12	307193	3200.0	480.0	256.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3200	4.48
2024	01	307193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4.93
2024	02	307193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4.93
2024	03	307193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9.86
2024	04	307193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9.86
2024	05	307193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9.86
2024	06	307193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14.09
2024	07	307193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14.09
2024	08	307193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14.09
2024	09	307193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14.09
2024	10	307193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14.09
合计			43265.87	25693.12			39353.24	13889.62			1895.5		1326.16	

-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5fc29df1b769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07193 单位名称 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郑钟勇-材料员

证书编码: 0441811194418013617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郑钟勇

身份证号: 440306199108160514

岗位名称: 材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1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广东省

发证时间: 2021年09月14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郑钟勇 性别 男，一九九一年 八 月 十六 日生，于二〇一〇 年
九 月至二〇一三年 七 月在本校 建筑工程管理 专业
三 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深圳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校（院）长：



张尧元

证书编号：129571201306061329

二〇一三年 七 月 一 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郑钟勇

社保电脑号：500688899

身份证号码：440306199108160514

页码：3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719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个人交
2020	10	307193	5000.0	0.0	400.0	1	6388	332.18	127.76	1	5000	22.5	5000	0.0	2200	0.0
2020	11	307193	5000.0	0.0	400.0	1	6388	332.18	127.76	1	5000	22.5	5000	0.0	2200	0.0
2020	12	307193	5000.0	0.0	400.0	1	6388	332.18	127.76	1	5000	22.5	5000	0.0	2200	0.0
2021	01	307193	5000.0	750.0	400.0	1	6388	332.18	127.76	1	5000	22.5	5000	8.25	2200	15.4
2021	06	307193	5000.0	750.0	400.0	1	6388	332.18	127.76	1	5000	22.5	5000	8.25	2200	15.4
2021	07	307193	5000.0	750.0	400.0	1	6972	362.54	139.44	1	5000	22.5	5000	8.25	2200	15.4
2021	08	307193	5000.0	750.0	400.0	1	6972	362.54	139.44	1	5000	22.5	5000	8.25	2200	15.4
2021	09	307193	5000.0	750.0	400.0	1	6972	362.54	139.44	1	5000	22.5	5000	8.25	2200	15.4
2021	10	307193	5000.0	750.0	400.0	1	6972	362.54	139.44	1	5000	22.5	5000	8.25	2200	15.4
2021	11	307193	5000.0	750.0	400.0	1	6972	362.54	139.44	1	5000	22.5	5000	8.25	2200	15.4
2021	12	307193	5000.0	750.0	400.0	1	6972	362.54	139.44	1	5000	22.5	5000	8.25	2200	15.4
2022	01	307193	5000.0	750.0	400.0	1	6972	432.26	139.44	1	5000	22.5	5000	8.25	2360	16.52
2022	02	307193	5000.0	750.0	400.0	1	6972	432.26	139.44	1	5000	22.5	5000	8.25	2360	16.52
2022	03	307193	5000.0	750.0	400.0	1	6972	432.26	139.44	1	5000	22.5	5000	8.25	2360	16.52
2022	04	307193	5000.0	750.0	400.0	1	6972	418.32	139.44	1	5000	22.5	5000	8.25	2360	16.52
2022	05	307193	5000.0	750.0	400.0	1	6972	418.32	139.44	1	5000	22.5	5000	13.2	2360	16.52
2022	06	307193	5000.0	750.0	400.0	1	6972	418.32	139.44	1	5000	22.5	5000	13.2	2360	16.52
2022	07	307193	5000.0	750.0	400.0	1	7778	466.68	155.56	1	5000	22.5	5000	13.2	2360	16.52
2022	08	307193	5000.0	750.0	400.0	1	7778	466.68	155.56	1	5000	22.5	5000	13.2	2360	16.52
2022	09	307193	5000.0	750.0	400.0	1	7778	466.68	155.56	1	5000	22.5	5000	13.2	2360	16.52
2022	10	307193	5000.0	750.0	4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5000	22.5	5000	13.2	2360	16.52
2022	11	307193	5000.0	750.0	4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5000	22.5	5000	13.2	2360	16.52
2022	12	307193	5000.0	750.0	4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5000	22.5	5000	13.2	2360	16.52
2023	01	307193	5000.0	750.0	4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5000	25.0	5000	13.2	2360	16.52
2023	02	307193	5000.0	750.0	4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5000	25.0	5000	13.2	2360	16.52
2023	03	307193	5000.0	750.0	4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5000	25.0	5000	13.2	2360	16.52
2023	04	307193	5000.0	750.0	4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5000	25.0	5000	13.2	2360	16.52
2023	05	307193	5000.0	750.0	4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5000	25.0	5000	13.2	2360	16.52
2023	06	307193	5000.0	750.0	4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5000	25.0	5000	7.0	2360	16.52
2023	07	307193	5000.0	750.0	4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5000	25.0	5000	7.0	2360	16.52
2023	08	307193	5000.0	750.0	4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5000	25.0	5000	7.0	2360	16.52
2023	09	307193	5000.0	750.0	4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5000	25.0	5000	7.0	2360	16.52
2023	12	307193	5000.0	750.0	40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5000	7.0	2360	16.52
2024	01	307193	5000.0	75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7.0	5000	40.0
2024	02	307193	5000.0	75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7.0	5000	40.0
2024	03	307193	5000.0	75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14.0	5000	40.0
2024	04	307193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14.0	5000	40.0
2024	05	307193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14.0	5000	40.0
2024	06	307193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14.0	5000	40.0
2024	07	307193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14.0	5000	40.0
2024	08	307193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20.0	5000	40.0
2024	09	307193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20.0	5000	40.0
2024	10	307193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20.0	5000	40.0
合计			67170.03	41487.28			38113.06	13393.54			2632.4			2882.83	1473.1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5fc29df7cfff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6”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8”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07193

单位名称
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劳资专管员信息表（每个项目可多个，必填项）

姓名	郑林和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60036197905164813
手机号码	/		证件号	0915879202406006041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holder

证书编号: 0915879202406006041
Certificate No.

注册编号: 0915879202406006041
Registration No.

姓名: 郑林和
Full Name

性别: 男
Gender

身份证号: 460036197905164813
ID No.

职业工种: 劳务员
Occupation Trade

级别:
Rank

发证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24年6月22日
Issued Date

姓名 郑林和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9 年 5 月 16 日

住址 海南省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
国营阳江农场十队



公民身份号码 460036197905164813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海南省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06.04.20-2026.04.20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郑林和

社保电脑号：620864955

身份证号码：460036197905164813

页码：2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719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2020	06	307193	2200.0	0.0	176.0	1	5585	167.55	111.7	1	2200	9.9	2200	0.0
2020	07	307193	2200.0	0.0	176.0	1	6388	332.18	127.76	1	2200	9.9	2200	0.0
2021	10	307193	2200.0	308.0	176.0	1	6972	362.54	139.44	1	2200	9.9	2200	15.4
2021	11	307193	2200.0	308.0	176.0	1	6972	362.54	139.44	1	2200	9.9	2200	15.4
2021	12	307193	2200.0	308.0	176.0	1	6972	362.54	139.44	1	2200	9.9	2200	15.4
2022	01	307193	2360.0	330.4	188.8	1	6972	432.26	139.44	1	2360	10.62	2360	16.52
2022	02	307193	2360.0	330.4	188.8	1	6972	432.26	139.44	1	2360	10.62	2360	16.52
2022	03	307193	2360.0	330.4	188.8	1	6972	432.26	139.44	1	2360	10.62	2360	16.52
2022	04	307193	2360.0	330.4	188.8	1	6972	418.32	139.44	1	2360	10.62	2360	16.52
2022	05	307193	2360.0	330.4	188.8	1	6972	418.32	139.44	1	2360	10.62	2360	16.52
2022	06	307193	2360.0	330.4	188.8	1	6972	418.32	139.44	1	2360	10.62	2360	16.52
2022	07	307193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66.68	155.56	1	2360	10.62	2360	16.52
2022	08	307193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66.68	155.56	1	2360	10.62	2360	16.52
2022	09	307193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66.68	155.56	1	2360	10.62	2360	16.52
2022	10	307193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16.52
2022	11	307193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16.52
2022	12	307193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16.52
2023	01	307193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6.52
2023	02	307193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6.52
2023	03	307193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6.52
2023	04	307193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6.52
2023	05	307193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6.52
2023	06	307193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6.52
2023	07	307193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6.52
2023	08	307193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6.52
2023	09	307193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6.52
2023	10	307193	2360.0	330.4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16.52
2023	11	307193	2360.0	330.4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16.52
2023	12	307193	2360.0	330.4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16.52
2024	01	307193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28.18
2024	02	307193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28.18
2024	03	307193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28.18
2024	04	307193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28.18
2024	05	307193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28.18
2024	06	307193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28.18
2024	07	307193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28.18
2024	08	307193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28.18
2024	09	307193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28.18
2024	10	307193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28.18
合计			25732.11	16188.8			27651.34	9826.96			1168.01	402.4	676.67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5fc29df5bb51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07193

单位名称
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专业工程师-杨林

本证书由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全省专业技术统一考试具有的资格水平。



证书编号: B08173080300000014



持证人签名:

杨林

姓 名: 杨林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30681197709010912

专 业: 市政公用工程

资格级别: 工程师

授予时间: 2017 年 9 月 9 日





批准文号:

(63) 教政字 067 号
准教办函 (1993) 29 号

No. 00032306

学生 杨林 性别男, 一九七七年
九月一日生, 于一九七九年 九 月
至 一九九九年 六 月在本校(院)

计算机应用与维修

专业

脱产学习, 修完 叁 年制 专科
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校(院)长:



学校(院):

一九九九年 六 月十四日

学校编号

57156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杨林

社保电脑号：101754470

身份证号码：430681197709010912

页码：2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719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0	307193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1	307193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2	307193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4	01	307193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4.93	3523	28.18	7.05
2024	02	307193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4.93	3523	28.18	7.05
2024	03	307193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9.86	3523	28.18	7.05
2024	04	30719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9.86	3523	28.18	7.05
2024	05	30719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9.86	3523	28.18	7.05
2024	06	30719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9.86	3523	28.18	7.05
2024	07	30719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4	08	30719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4	09	30719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4	10	30719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合计			17662.41 11925.6			3506.13 951.78			906.7			276.83 900.04			412.0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5fc29df38d07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07193
单位名称
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